

有没有女主很理智追妻火葬场 BE的古言？

王爷叫道：「救侧妃！」

于是王妃不再挣扎，潜入水底，从通向王府外的护城河跑了。

然而兢兢业业游了一下午，终于到了郊外无人追堵，刚想爬上岸去避暑，就被鱼网兜头围捕。

行吧，反正我也正好筋疲力竭了，便任由那撒网的男人吭哧吭哧把我拽上了岸，从渔网空隙中望过去，真是姿势毫不文雅，力道也不怜香惜玉，莽莽撞撞地磕了我好几下，气得我想骂人。

我张了张嘴，实在没了力气，索性又闭上，便听见他嘟嘟囔囔地絮叨：「大哥，没骗我，捕鱼，真的，可以，捕到，媳妇儿。」

你大哥骗没骗你我不知道，但你断句技巧是真的鬼斧神工。

我强撑着力气瞧了瞧他，他也正微微侧头望过来，无辜又好奇地打量我，神色间有些许的木讷。

啧啧，模样还挺清秀文雅，身量也是颀长挺拔，可惜却是个傻的。

但立刻不傻的就来了，一个浑厚的声音远远的传了过来：「缙之，一下午了，打着鱼了没？」

「没~~」傻子慢条斯理地拉着长音儿，垂眸看了我一眼，又道，「打着，媳妇儿了。」

来人立刻就笑了，笑的好大声：「那你还不赶紧绑起来，好不容易逮着个媳妇儿，跑了可咋整？」

傻子眨巴眨巴眼，慢悠悠地看向我，慢悠悠地露出一个恍然大悟的表情，慢悠悠地说道：「有，道理哦~」

有道理你个头，你个鬼，你个罗圈腿！

我还没来得及骂出声，只觉气血上涌，眼前一黑就晕了过去，最后的一丝意识只听见那浑厚的声音已经到了跟前：「哟！怎么还真让你捞上来一个人啊！」

傻子的语气中还带了点认真的小骄傲：「……我，媳妇儿。」

我叫苟命，是个公主，今年十六，英年早婚。

我的夫君是齐王莫亦剑，他恨我。

他从小就恨我，恨跟我指腹为婚，恨皇上逼他娶我，恨他必须依从尚公主者交军权的规制，最后成了个没有令箭的鸡毛。

不过体贴如我，当然要为他着想，当然要在成婚之日失踪，好给皇上一个搜查齐王府的借口，让他豢养私兵之事早日败露，最后，丢官、破财、还得养小老婆！

大婚之日，王妃侧妃同时落水，王妃下落不明，侧妃却安然无恙，我倒要看看，他要和皇上申请哪种死法。

我既重生一次，总该让他瞧瞧何为兵不血刃，何为手段残忍。

再重复一遍，我虐文女主既浪子回头，幡然醒悟，就是为了雪恨报复，虐渣打脸，而不是……

而不是一睁眼，正对上一张憨傻的脸，睁着一双纯良无辜的眼，端着个豁了口的碗，慢条斯理地递到我跟前：「吃，药。」

我撇过头去，我可是公主，公主怎么能喝这么难看的碗装着的这么难看的药！

他却一脸坚持：「生，病了，吃药。」

「我…不…！」我想拒绝的很有气势，但是耐不住嗓子哑涩酸疼，说出来的话也像蚊子哼哼。

他听不清我说什么，只露出有些困惑的神色，眨巴眨巴着眼看我半晌，又把碗递得近了一些：「吃，药。」

我说不了话，气得直瞪他：我、不、吃！

「哦～你没有力气。」他露出恍然大悟的神色，慢吞吞道，
「我，喂你。」

我继续瞪他，故意把唇瓣狠狠闭紧，将我的态度表达的很清楚：你尽管喂，喝一口算我输。

他点了点头，表示明白了我的意思，接着便伸出手掐住了我的下颌，咔地一声就把我的下巴给卸了，然后十分熟练地把药给我灌进了喉口，又咔地一声给我接了回去。

我：「？？？」

他看出了我的不满，嘟嘟囔囔的说：「不用，担心……我有，经验……家里，生病，不吃药的，驴……我都是，如此。」

……驴？！！！！

你敢把本尊贵的长宁公主当成驴？！！！！

伤害挺大，侮辱性一句更比六句强！

我刀呢？我四十米长的大刀呢？！

我在脑子里已经把他杀了一千二百七十三遍，他却浑然不觉，只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低低「啊！」了一声，接着从兜里拿出一块冰糖递到我的唇边，我呆了我木了我麻了，我下意识张开了嘴吃了下去。

他肃着神色点了点头，慢条斯理地解释：「甜的，不苦。」

他说完就心满意足地走了，徒留我一个人在原地懵逼，待走了几步他又反身折了回来，慢腾腾地拍了拍我的脑袋瓜，一本正经地夸我：「真、乖。」

我：「……」我刀呢？我另一把四十米长的大刀呢？！

我病好了，我跑了，我实在受不了了，那傻子竟然要本公主跟他种地！

本来我醒来的第二天，为了打探京城里的消息，就趁着那走乡串村的小货郎过来的时候跟村里的人一起围了上去，一边拿了个他货筐里最贵的小瓷瓶看着，一边佯装随意地问了问齐王府的情况。

然后他说没有情况。

淦！

莫亦剑这狗东西竟然把我失踪的消息瞒得滴水不漏，我可得藏好不能让他找到，我就不信，他躲得过宫里的查问，还能躲得过新婚第七天的回门？

这次，我如果没搞好，就是跟他回宫过婚七。

若是弄好了，就是我为他过头七。

我总得给点儿力，让他整个齐王府都死得整整齐齐。

毕竟美丽的皮囊我已经有，恶毒的苟命只想升官发财死驸马。

我正默默在脑子里筹划，小货郎被我拉着问半天已经有了几分不耐：「喂，你到底买不买？」

「买！当然买！」我回过神来，摸了摸身上，发现……妈耶，我没钱！

真是尴尬的儿子给尴尬拜早年，尴尬得好讨人嫌！

小货郎很显然也发现了，立刻就变了脸色：「没钱你问东问西的！」

他一把将我手中的瓷瓶夺了过去，但还依旧气不过，叨叨咕咕地数落了我半天。

我长宁公主什么时候受过这种侮辱，我当即就决定……给他道歉！

却听身后传来带了几分急切得磕磕绊绊的一句：「谁说，没钱。」

闻声转头，傻子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在了我的身后，不高兴地瞪着小货郎，又重复了一遍：「我们，有钱。」

小货郎一听就笑了，嘲笑的那种。

他是长期在这一带走街串巷的，对傻子的「小气」之名早有耳闻，傻子他不吃也不穿他就要攒钱娶媳妇儿，十里八乡都知道他为了攒五百钱有多努力，努力到睡觉都死死抱着钱匣子不撒手。

「你有多少钱？」

「你的钱买得起吗？」

「你把钱给她花吗？」

「给她花了你那没影儿的媳妇儿乐意吗？」

小货郎嘲讽四连问把傻子问得满脸通红，于是傻子拉过我的手，极为认真地说：「她，就是，我，媳妇儿。」

我不是我没有你别瞎说！

我立刻把手抽回来严词拒绝：「别给我买！买了我也不要！我不是你媳妇儿！」

「不行。」他摇了摇头，看了看围在旁边的大姑娘小媳妇儿们，肃着神色说道，「别个媳妇儿有的，你也要有。」

我一听便愣住了，脑子里猝不及防地闪过和莫亦剑的回忆片段。

「听说西昭近日进贡了夜明珠，微臣还未有幸见过如此珍品。」

「太后娘娘确实疼爱公主，这夜明珠只有三颗，除了皇后娘娘，就唯有公主得了赏。」

「可惜颜色略显晦暗，并不能与公主相配。」

是啊，那珍奇的西昭夜明珠与我不相配，却被你讨了去，转日就出现在了欧阳白花头上，确是我不配了。

反正只要欧阳白花想有的，我就不能有呗！

我以前瞎了眼才会看上他，真是矮子里拔矮子，一对比他还不如个傻子！

然而傻子不禁夸，傻子下午就让我去种地，还满脸的很有道理，他说：「别个媳妇儿都种地，你也要种。」

我觉得这傻子在套路我，我还有证据，但是傻子不跟我讲证据，傻子让我去种地。

我说我不会，傻子表示无所谓，站旁边就很对，我瞅着满地的苍苍翠翠，晒得很崩溃。

于是我果断跑了，傍晚决定，傍晚跑的，吃了饭跑的。

毕竟大漠孤烟直，干饭不能迟。

干饭人干饭魂，干饭才是永远滴神！

所以一吃完饭，我瞅准那傻子又去了书房，赶紧溜了。

说来是在嘲讽，我不太懂，傻子竟然有专门的书房，听说是他自己亲手垒的，里面的书架排排列列，整整齐齐，他还不准任何人进，只每日晚饭后自己去里面待半个时辰。

我之前实在好奇，忍不住从门缝里偷看，也没什么特别的，他就是抱着那宝贝钱匣子数铜板，然后再叨叨咕咕地背一阵子书。

还是个挺有上进心的傻子！

不过跟我没啥关系，我并不感兴趣，我只关心我自己。

但我也不是那忘恩负义之人，虽然从齐王府游出来的时候，我为了减重，扔掉了金尊玉贵的满头珠翠和厚重繁琐的凤冠霞帔，只剩了身上的绯红里衣，但头上的一根累丝镂空飞凤金簪是十二皇叔送的，我当时没舍得扔，现今就留给傻子，权当这些日子的花销和贴补。

但是傻子很快就察觉我不见了，带着全村的人、狗和大鹅追了上来，然后告诉我方向跑反了，重新跑。

我觉得他们在忽悠我。

接着他们就开始继续忽悠，啊不是，继续解释，说我再往里走，就走进了禁地。

我一听，禁地好啊！

禁地不就是你禁的你自已？那我进去不是很有安全感？

然而他们却表示我还是太天真，禁地之所以是禁地，是因为禁地有毒、迷路，会死人。

村长看见了我满脸呼之欲出的怀疑，苦口婆心地劝道：「禁地一入夜便会起有毒的瘴气，不信你使劲儿吸两口，看你的头晕不晕？」

我照做了，然后表示：「不晕啊，没事儿啊。」

「没事儿走两步。」

走就走！

诶？我腿怎么麻了？

诶？前面怎么多了那么多小人儿？

诶？匡当一声是什么声音？

我循声低头瞧了瞧，哦，我的腿已经被捕兽夹夹住了，旁边还有个贱嗖嗖的小人儿扭着屁股跳舞，海草海草海草，随风飘摇，海草海草海草，浪花里舞蹈，海草海草海草……

……草！一种植物。

这是我昏古七之前最后的一个念头。

一睁眼，又是熟悉的傻子的脸，又是熟悉的豁口药碗，又是熟悉的那句：「吃药。」

但我已经不是过去的我了，我是钮祜禄•长记性•有经验•苟命，所以我二话不说就把药干了，真是回味无穷，苦得要命。

苦得我鼻子眉毛眼睛嘴都紧紧地皱到了一起，忍不住吐槽：「这药里面都是什么？黄连开会，苦参大杂烩吗？」

他伸手给我口中塞了一块儿冰糖，低了低头，露出了十分惭愧的神色：「黄连，效果好，下次，我给你，换一种，不苦的。」

这还差不多。

嗯？等等！

「你给我换？」我后背一凉，心头就涌上不大吉利的预感，慢慢抬起头问他，「不会……我喝的药都是你开的方子吧？！」

他面上慢腾腾地浮上了一层薄红，缓缓地点了点头。

我胃里一阵翻涌，哇地一声就吐了出来，别看傻子平时慢条斯理的，这时却像早料到一般，反应极快地将一旁的木盆扯过来，将我吐出来的秽物全数接住了。

「垫絮，干净的，别弄脏。」他说着还拽了拽床上的垫絮边角，仔仔细细地把褶皱的地方抻平。

这重要吗？

这不重要！

我吃错药才重要！

我拼命地往外吐，正搁那儿呸呸呸，傻子的大哥临秀延就进来了，见我呕得昏天黑地，以为我受了噎，上前就要帮我，傻子拦住了他，讷讷解释：「吃了药，吐出来，才能解毒。」

「解毒？」我差点笑出声来，对着临秀延道，「你让一个傻子给我开方子，一个敢开，一个敢让他开，你们这是居心叵测！是作奸犯科！是不谋财但害命！」

临秀延被我的气势骇住了，一时愣在了那里，傻子皱了眉，不高兴地反驳：「我不是，傻子。」

「你就是傻子！」

「我不是！」

「你不是傻子你告诉我这些药都是什么功效？你说得出来吗？你说啊！」

他气得脸色涨红，又大声又结巴道：「三七，止血！当归，化瘀！丹参，消肿安神！乳香、独活，补血生肌！天仙藤，镇痛止痛！」

还真知道？！

我瞬间哑火了，但对一个傻子示弱又觉得很没面子，索性偏过头去不再作声。

傻子见我不说话了，又梗着脖子强调：「我不是，傻子！」

「不是就不是。」我心里发虚，声音越来越低。

傻子愣了愣，胸口还气得连连起伏，但音量明显小了下去，仍旧坚持道：「我不是傻子。」

他说完转头看向临秀延，又重复了一遍，这次语气里带了些委屈：「我不是，傻子，先生，说过的，我不是傻子。」

临秀延笑着点了点头，肯定道：「咱们缙之是十里八乡有名的俊后生，当然不是傻子。」

「就是！」傻子重重地应了一声，满脸骄傲地对我道，「我是，俊后生。」

我静默着没言语，平心而论，光看长相，倒也确实算得上，就是别张嘴。

临秀延拍了拍他：「先去把碗洗干净。」

傻子抿着唇点了点头，但是没有从我嘴里听到承认他是俊后生的话，他还是有些气郁，蹙着眉又看了我一眼，突然伸手将覆在我额头的面巾拿走，然后转身出去了。

切！不给用就不给用，当我稀罕！小气鬼！

我正暗暗腹诽，傻子又折了回来，探手摸了摸我额头的温度，微皱着眉点了点头，将又过了凉水拧干的面巾仔细的叠好，轻轻敷在了我的脑门上。

哦，原来是要给我换毛巾。

我偷偷抬眼瞧了瞧他，他板着脸，还是一副不大高兴的样子，看都没看我就转身走了。

临秀延看着他的背影消失在门口，开口道：「我弟弟虽然单纯了些，但他的医术是我们这里顶好的，乡里乡亲谁有个头疼脑热都愿意先来找他。」

我闻言不禁有些意外，这傻子还真会医术？

他继续解释：「你的腿是被先人放的捕兽夹夹到了，幸好年岁久远，捕兽夹已经失效，被你踩到之后只合上了一小半，并没伤到筋骨，好好休养一阵儿就行。」

「哦。」

「你觉得腿疼吗？」他又问。

「不疼。」我摇了摇头，突然反应过来不疼才坏事，立刻一起身就弹坐了起来，抱着伤腿仔细检查，慌忙忙地问，「我怎么没有感觉！我是不是要截肢！我是不是要死了！」

「不是。」临秀延很淡定，「是因为缙之给你敷了止痛效果最好的天仙藤。」

又是傻子开的药？我瞬间觉得心脏都停跳，完了完了完了我指定是要死了！

临秀延看见我绝望又嫌弃的表情，冷了脸：「天仙藤只长在毒瘴林的悬崖边，稀少、难找，采摘的时候还很危险。」

「山里人没那么多讲究，受了伤敷些寻常草药，忍忍就过去了，没人会为了缓那几分疼，冒着生命危险去找它。」

「但缙之心疼你，天刚蒙蒙亮就背着药筐上了山，我跟他嫂子拦都拦不住，等入了夜才回来，还在林子里吸了不少的瘴气。」

他眼中涌上了明显的心疼之色：「瘴气会致幻，比你之前的情况严重得多，可在幻觉里，他都在惦记着给你治伤。」

「这可不就是傻吗？」他定定地凝视我的双眼，语气里带了几分责怪，「不傻怎么会对一个素昧平生的人如此掏心掏肺，对方还一点不见领情。」

我听得愣住了，怔怔地瞧着他，可能因为嘴里的糖之前已经被吐了出去，此时便从舌底漫上了几分苦来，压也压不住。

「姑娘一看就非富即贵，我们乡野村夫确是高攀不起，」他又开口，「缙之单纯憨直，不通人情世故，闹了很多笑话和误会，我为他的莽撞向你道歉。」

我赶紧道：「不不，是我叨扰了才对。」

他看着我，开口下了逐客令：「待姑娘伤好，便尽快回去吧。」

我自知理亏，一时不知该说什么，只点了点头，却听门外骤然传来一声娇喝：「放屁！」

接着便是临大嫂舒灵儿掀开门帘大步走了进来，她一伸手就揪住了临秀延的耳朵，手里拿着的擀面杖在他面前挥来挥去，空气中飞舞的面粉都是快活的味道，「人家一小姑娘人生地不熟的，还受了伤，你在说什么屁话！」

「娘子娘子！哎哟！给我留点面子！」临秀延一个八尺大汉，被娇娇小小的舒灵儿拽得弯下身子连连求饶，「我又不是现在赶她走，是伤好了再走……娘子，娘子，松松手，耳朵掉了耳朵掉了！」

「你懂个屁！」舒灵儿悍声打断他，拎着他的耳朵一边往外走，一边转头温柔地对我笑，「我跟你大哥聊聊人生，你歇着哈。」

这变脸的技术，这悬殊的态度，这临秀延那波澜不惊的表情，大概是早早就明白了这世界的参差。

「怎么了！她对缙之那样，我还不能说她两句了？」临秀严充满委屈的声音从屋外隐隐传了进来。

「你看不出来缙之多喜欢她？给人赶跑了，你赔他一个媳妇儿？」舒灵儿恨铁不成钢，「就她来时候穿的那身衣服？那是嫁衣的里衬，逃婚出来，是断不会再回去的，大好的让她留在咱们这儿的机会，提着灯笼都找不到，你是不是傻？」

临秀延还有些不服气：「她的衣服我是看不出来，但她看不上缙之我是看出来了，怎么可能愿意当他媳妇儿？」

舒灵儿的声音高了八度：「难道你一开始救人，就是为了给缙之讨媳妇儿？」

「当然不是！」临秀延大呼冤枉，「救人要紧，当时哪想的了那么多！」

「道理不是挺明白的！那还说那么多屁话！婚嫁不成仁义在，你圣贤书都读到狗肚子里去了？！」

「好好好是我说错了，怪我怪我，别骂狗，狗又没赶她走。」临秀严悻悻地败下阵来。

舒灵儿见他态度良好，语气也软了几分：「要我说，咱们缙之那么好，谁见了不喜欢，这世上那么多人，她不早不晚，不偏不倚就被缙之捞了上来，这就是命运，就是缘分，就是揪不乱剪还断！」

临秀延默了默，决定士可杀不可不纠正：「是剪不断理还乱。」

「闭嘴！」

「好嘞。」

外边声音渐次低了下去，我又静静面壁思过了良久，然后单腿跳着出去找到了傻子，啊呸，找到了临秀川。

我也没啥特别的想法，就是想做个人，道个歉。

他正在做木工活，动作有些许的笨拙，似乎对这种活计并不熟悉，听见声音抬头看了我一眼，没说话，只垂了眼皮微微地往另一个方向偏了偏身子，然后又专心地刨挫着手上的东西了。

我自小受嘲讽冷遇到大，早就习惯不放在心上，可不知怎么，今天他不理不睬的态度，却格外令我难受。

我心里清楚是我有错在先，也是该受，虽然很难开口，还是犹豫半晌，厚着脸皮软了语气：「对不起啊，我不应该叫你傻子，我错了。」

他停下了手中的动作，抬头看我：「我不是，傻子。」

「嗯。」我应了声，「我是傻子。」

「你也，不是傻子。」他神色认真的瞧着我，「我们，都不是傻子……先生说过，没有傻子……是心里干净，没有脏东西。」

我听得越发惭愧：「先生说得对，是我错了，你能原谅我吗？」

「能！」他粲然一笑，露出两颗尖尖的小虎牙，在跳跃的阳光下熠熠生辉：「先生说，知错，能改，善莫大焉。」

「你还知道知错能改，善莫大焉？」我见他仰着头，双眼亮晶晶地瞧着我，一张略带了些婴儿肥的娃娃脸可爱的紧，便忍不住伸手挠了挠他尖尖的下巴。

他痒痒地眯了眯眼，乖得像只舒服得直呼噜的奶猫。

我忍不住也笑了出来，轻声道，「我以后再也不要那样叫你了，我叫你的名字好不好？」

「嗯！」他用力地点头，眼角眉梢都是蓬勃的笑意，温然如玉：「我叫，临秀川……字缙之，是旧絮，的意思，通蕴，事理深奥之地……你可以，叫我秀秀。」

嚯，你这马甲还怪多的！

他顿了顿，微微垂了眸，长长的羽睫浅浅投在目尾薄染的桃花绯色，轻声道：「我只让你叫秀秀。」

还是不麻烦了。

我笑笑道：「我叫苟命，长命百岁的命。」

「命命。」他表情认真地叫我的名字。

「叫姐姐。」我故意道，「虽然咱俩都十六，但我可比你大四十天呢！」

他不肯叫，我逗他他就躲，嘴巴闭得紧紧的，一脸倔强，怎么也不愿意开口。

年下不叫姐，我看你心思是有点野。

打闹了几番，我发现他手腕白皙的皮肤上有好几处鼓起的红痕，愣了一下，突然就反应过来必是他上山采药弄的，便温言

问道：「还疼吗？」

他无比实诚地回答：「疼。」

我往四周看了看，将一旁翠绿的藤蔓拿了过来：「这就是能止痛的天仙藤？」

他点了点头。

「那我把它弄碎给你也敷一敷。」我有样学样，把藤蔓放进杵臼，刚要动手，就被他按住了腕子。

「药少。」

我瞅了瞅药筐：「不少啊，还有十几棵呢。」

他摇了摇头，神色认真：「你会疼。」

原来是怕药草不够用，想都留给我。

我心里一软，登时又涩又暖，低了头小声道：「你不用对我这么好的。」

我不配。

「我能，对你更好。」他抿了抿唇，将刚才手里一直打磨的东西递了过来，我这才看清那是个拐杖，他微微歪着头看我，一脸期待地说道：「试试。」

试试就试试。

我也不扭捏，拿过来撑着走了一段路，他认真地观察半晌，来来回回修改了几次，最后在打磨光滑的手柄凹里处刻上了我的名字：命命。

他刻完献宝一样指给我看，笑出了一口灿烂的小白牙：「这样，就只有命命有了。」

我忍不住笑，拿过他手中的刻刀，对着院子的栅栏里的咕咕哒，在我名字的旁边雕了一只潦草的鸡。

他睁大眼忽闪忽闪的仔细看着，在我弄完后，突然想到了什么似的「啊啊」叫了两声，兴奋地直颠着脚在小板凳上弹了弹，接过手杖，三两下就又在鸡的旁边刻了一只扑腾着翅膀的大鹅，然后便抬了眼望着我，眼底是藏不住的小小狡黠和逗趣。

我一下就想到了刚来的时候被大鹅支配的恐惧，那鹅子似乎能看得出来我怕它，越怕就越追的我满村子跑，还是临秀川及时赶到，拎着它的大长脖子给托走了，才避免我差点被大鹅追到上树的窘迫。

真是个人生地不熟的故事……

我噗嗤一声笑出了出来，想到了前些日子丞相之女教我的歌谣，便对着临秀川道：「你听没听过那个，左手一只鸡，右手一只鸭，身上还背着一个胖娃娃……」

他摇了摇头，静静地出神盯着我看，落日的澄黄余晖浅浅地落在他的身上，静谧安稳，我又唱了一遍，坏笑着点了点他的脑门：「你就是那个胖娃娃！」

「……我不是。」他立刻否认，但也不是认真的否认，只反射性地闭了眼，并不躲开我的手，咧着嘴笑的开心的不得了的样子。

「你们两个娃娃，快来吃饭啦！」舒灵儿清脆的嗓音随着饭菜的香气飘过来，我下意识扬声应了一句，「哎，来啦！」

等再转头，正好扫见临秀川又快速在拐杖上刻了什么，见我回身，赶紧正了正神色，但因着不善撒谎，还是难掩一脸猫猫祟祟的心虚表情。

我假装没发现，等他把拐杖递给我才悄咪咪地瞅了一眼，原来是在我名字的旁边刻了他自己的名字。

秀秀-命命。

嗯，连起来是救命。

很优秀！

他时不时地偷瞟我，见我似乎并未察觉，便忍不住抿了嘴偷笑，面颊上慢慢浮起浅浅的一层薄红。

我心里暗笑，做坏事儿给自己整害羞了可还行？

我又开始种地了。

这谁听了不叹一声「哎！」呢。

临秀川的人生准则就是：饭必须得按时按点吃，地也得分毫不差地种。

但别个夫妻，是当家的在前面插秧，娘子在后面浇苗。

我跟临秀川，是他在前面插秧，我在树下乘凉，然后他插完一棵苗，就过来把我抱到田垄里，手把手地握着我的腕子给秧苗浇水。

我好死不如赖活着地任他搬来抱去，「你不累吗？」这四个字本宫都说倦了。

他汗流浹背，却精神抖擞，一双乌黑的眼眸亮的惊人：「我不累，我比他们，插得都快，我棒吗？」

「……棒死你了！」我露出礼貌又不失咬牙切齿的微笑。

那年杏花微雨，我逃婚遇见了你，你说你捞鱼捞到了个媳妇儿，或许从一开始就是错的。

说人话。

我又想逃跑了！

嘤嘤嘤！

临秀川待我如初恋，我对临秀川说了一遍又一遍，我不是他媳妇儿不是他媳妇儿不是他媳妇儿，但是他非不听呢，就拿我当

媳妇儿就拿我当媳妇儿。

我一反驳，他就低了头垂了眼，像一只被抛弃的小幼犬，把「你不要我了吗」写满脸。

你你你……你这是道德绑架。

但是幸好，只要我没道德，道德就绑架不了我。

我又跑了。

我现在走，他可能只是难受一阵子，等感情深了再走，那可是伤心一辈子，毕竟我这么优秀的女子，这世道真是不多了。

幸好这次方向跑对了，不过坏消息是：这次遇上了不对的人。

是莫亦剑派来找我的人。

我反身就是一个掉头窜进了旁边小树林里，谁知没跑几步，迎面就碰上了同样慌慌张张的陈桃芬。

我听舒灵儿说过她，她家是村里最穷的一家，她娘生了七个姑娘她爹还要继续生，非要儿子不可，实在揭不开锅的时候，就卖女儿养家，可怜得很。

当时乍闻她的名字我就觉得，陈桃芬，陈逃婚，她可真是个平平无奇的逃婚小天才！

果然，现在初次见面，她就是在逃婚，优秀！

她一见着我就更慌了，尖叫一声便转身往回跑，我跟在她的后面捋飧了好一阵儿，她实在跑不动了，就带着哭腔问我：「为什么追我？」

「谁追你了！是你挡了我的路好吗？」我伸手扒拉她，「起来！」

她本来就心绪不稳，被我一推就软着脚跌在了地上，我自己都累得呼哧带喘，还得费劲巴力地把她扶起来，差点一起摔地上。

接着就听见她一边哭一边抽抽搭搭地问我：「你跑啥？」

「我跑咋的？」

「你……你吓着我了。」她满脸委屈，「我好不容易鼓起来的勇气都被你吓没了！」

我：靓女无语子。

静默半晌，我问道：「你跑啥？」

其实我知道，但出于礼貌还是得问，要不她在那哭，我不说话，多尴尬。

「我要逃婚……」她扁了嘴又要哭，「我不想嫁给死人。」

嗯嗯嗯？？？

我单知道她逃婚，却不知道她要冥婚，这一细问，才知道他爹又把她卖了，卖给了村里的沈大善人，配给给他刚死不久的儿子。

我听得毛骨悚然，她才十四岁，人生还没开始就要入土了？

她话音刚落，我便听见从她跑来的方向传来了动静，来不及多说，赶紧拉着她躲进了一旁的土洞，捂住她的嘴巴示意她不要出声。

她也听见了响动，连忙点点头，虽然一双大大的鹿眼里满是惊恐，身子更是抖得和筛糠一样，但仍是听话地在我的手上又捂上了两层。

来！把公屏打在谨慎上！

不一会儿，就见三五个拿着绳子的汉子跑了过来，四下找了找，因为我们藏得很是隐蔽，他们并没有发现踪迹。

为首的那个汉子气得破口大骂，另一旁的瘦猴忐忑地问他：

「大壮哥，怎么办啊？」

李大壮实啐了一口，恨声道：「能怎么办？妹妹跑了，姐姐顶上，走，去陈老鬼家！」

陈桃芬一听就急了，一下挣脱了我的手跑了出去，哭叫道：

「我姐下个月就要成亲了，你们不要去找我姐！我跟你们回去！」

行吧，我誓死捍卫你跑出去的权利，但是你跑的每一步我都不同意。

说人话。

你死就死，不要带上我。

于是我赶紧又缩了缩身子，这土洞跟我锁了，钥匙我吞了，告辞，下辈子见！

然而我算不如天算，我还是被李大壮实扫到了衣服的边角，外面立刻就平地炸雷般起了一声厉喝：「谁在那儿？滚出来！」

我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

毕竟莫亦剑的人正挨家挨户地盘问，我实在是怕争执起来把他们引来，于是默默地叹了口气，我听话的滚了出去，啊呸，走了出去。

李大壮实看见我，微眯了眯眼：「是你。」

「是我。」我点一点头，好说好商量，「但你要抓的不是我，我是不是可以走了？」

他点了点头：「可以。」

然而我刚抬脚，他又沉声道：「往哪儿走？林子里晚上有狼你还往里钻，不要命了？」

肯定是要的。

我又默默将脚收了回来，默默地跟在他们后面走。

一路上，我实在没找到机会逃跑，只好安慰自己，如果现在跑了，莫亦剑的人跟村里一打听，就会知道我的踪迹，然后一搜山，我就是妥妥的瓮中那个鳖。

但我跟他们回去，他们觉得我是临秀川的媳妇儿，是自己人，就会保护我，我不仅不用做鳖，还能让莫亦剑成为绿帽老王八。

想想就很刺激！

我不仅良心不会痛，还有些美滋滋的！

到了沈大善人家，李大壮实急着将陈桃芬带到沈夫人那里邀功，我赶紧趁机溜了，在沈府找了个隐蔽的地方躲了起来。

然后就被找到了。

沈夫人一看是我，立刻就惊喜地笑开了：「命命原来在这！」

她长得慈眉善目，还总是笑容满面，平素和沈老爷一起做了不少好事，十里八乡无不赞她是在世女菩萨。

她对我一直喜欢得紧，每次见面，都会拉着我的手亲亲热热的聊上好一会儿。

我窘迫地扯了扯唇角：「我，我想找你来着，但沈府太大了，我迷路了。」

她看着我同手同脚地从书房的柜子里走出来，温柔道：「我们家柜子多，确实很容易走错。」

「……」果然只要人家不尴尬，尴尬的就是我。

但沈夫人没为难我，低声吩咐下人了几句，便带着我从沈大善人的书房去了客房，还让人上了满桌子精美的吃食。

我有些难为情，就没好意思动。

她素来持香礼佛，屋子里新点着檀香，味道有些重，熏得我有些头晕，但幸好只一小会儿，我便很快习惯了这个味道。

她热情拉着我的手坐下，浅浅笑道：「同为女子，我自然也心疼芬儿，但今日所有的乡亲都来家里观礼，要是坏了规矩，不是让人看笑话吗？」

见我张口欲辩，她安抚地拍了拍我，又道：「当年，我的亲姐姐也是为人配阴婚而死。」

我听了既惊讶又同情：「夫人节哀……」

她神色悲怆地点一点头：「所以一看到芬儿，我就想起了姐姐，让芬儿大好年华给我的嵩儿陪葬，我也甚是于心不忍，但习俗如此，我能做的，便是先让她先与嵩儿拜堂行礼，应付过外面的宾客，再悄悄放她走。」

「是、是这样啊。」难道真我误会了？

「当初没能救家姐，是我一生憾事，所以断不能让芬儿步她的后路。」她目中盈了哀婉的泪，拿起素娟拭了拭眼角，「不瞒你说，今晨早起，老爷还说芬儿并不是最适合给嵩儿陪葬的人，只是……」

「只是什么？」我追问。

「只是我家婆母素性刁钻，她又一向最疼嵩儿，断不可答应嵩儿孤身入殓，所以你千万别泄露了消息让她知道，否则我可就难做了。」

我表示理解，摘下了镯子递给她，这是我身上仅剩的值钱东西了：「这个就当给她赎身的钱吧。」

「不急。」她拉过我的手将镯子戴了回去，「万一不成……」

「可不能有万一。」我被她说的七上八下的，不禁道，「这是人命关天的事。」

「其实……」她略略迟疑，润白的指尖不断摩挲着翠玉的镯子，柔和道，「若想避免意外，我倒有个法子，就看你愿不愿意配合。」

「什么法子？」

「我现在放芬儿走，由你来替她拜堂，礼成之后，我再找机会让你离开，如此一来，即便被发现了，芬儿已早就跑远了，有我做主，也不会有人为难你，你觉得如何？」

我觉得……

我觉得我突然就没有那么想救她了。

沈夫人见我不应声，紧了紧拉着我的手，又道：「活人祭祀是触犯律法的，我们沈家断不会做那种丧尽天良之事，只是走个过场，众乡亲都看着呢，你不用担心。」

等等……

我疑惑道：「既然不是活人祭祀，那陈桃芬逃什么？」

「她逃的是她的命，逃的是守活寡的下半生。」沈夫人叹了口气，神色认真地望着我，「如今只有你能救她，你可愿意？」

我当然不愿意！

我可以好心，但我不能滥好心。

她都不会被活埋了，我为什么要为仅有一面之缘的人冒这么大的风险？

我刚要拒绝，却又觉得檀香袭来，立刻便是一阵晕眩，甚至连周围都变得有些模糊了起来，而沈夫人眉目带笑的脸在一片朦胧中渐渐凑近，轻轻托住我的面颊哄劝道：「囡囡，说你愿意，快，说你愿意，快说啊！」

我紧紧闭着嘴，死活不肯出声，接着就听外边喧哗了起来，一个婢女急急地敲了敲门：「夫人……」

沈夫人被打断，眉毛不悦地抬了抬：「什么事？」

婢女声音怯怯的：「回禀夫人，官府来了人，老爷请您过去。」

我知道是莫亦剑的人到了，也顾不得其它了，张口就喊救命。

至于什么报仇不报仇的，哪有命重要！

毕竟世上无难事，只要肯放弃，我的原则就是不要跟自己过不去。

但不知怎么，我头晕的厉害，无论怎么努力都发不出声来。

而沈夫人应了婢女一声，目光在我面上流连几番，便轻拍了拍我的手：「你是个好孩子，嵩儿一定会很喜欢你的。」

沈夫人出去后，下人给我换上了吉服。

我虽四肢绵软无力，但意识还算清楚，所以当陈桃芬偷偷溜进来，我立刻就让她去向外面来寻人的官兵求救。

她却说那几个官兵素来与沈府熟识，早已经在酒席上被灌醉了。

我想了想，让她去外面找族长。

她却道：「族长今早突发头疾，实在起不来身，是钱长老代他来主持的。」

「那就把她偷换新娘之事告诉钱长老。」

「可钱长老是沈大善人的族亲，不会向着我们的。」她神色极是为难，「现在府里守的像铁桶一样，只有后院的狗洞少有人知，你振作一点，我们一起逃出去。」

我摇了摇头，心里清楚中了迷香的自己就是个累赘，她若是带上我，谁都走不掉，便将颈间自小戴着的项链摘给了她，让她别管我，先去平西王府找救兵。

她知道事态紧急，不再固执，赶紧拿着项链走了。

等她出了门，我的头又开始发沉，靠着床头待了一会儿，忽然听见隐隐的敲击声，声音很小，只有两下，然后就再无动静。

我怀疑自己幻听，竖起耳朵等了片刻，才又有了微弱的声响，是从床侧的墙壁传来的。

我撑着力气，伸手敲了敲墙面，很厚实，不像后面有密室的样子。

但我确定我没听错，便将掌心 and 耳朵贴在墙上，须臾，虽再无明显响动，指尖却感受到了些微的轻颤。

正摸索着，突然吱呀一声，房门又被推开，冥婚的吉时到了。

但有一说一，我身穿绛红嫁衣，也知该如何行礼，可我万万没想到，和我拜堂的，竟然是临、秀、川！

二

本来我盖着红盖头，新郎又默不作声，那我是如何发现他就是临秀川的呢？

这事说来，话不太长。

进行到入棺环节时，是沈夫人亲自把我扶进棺材里，她强迫我躺下了，还不忘叮嘱：「我给你垫了好几层褥子棉被，都是加厚的棉花，省得你磕了碰了不舒服了。」

话刚说完，周围就响起了争先恐后的奉承之声，一字一句皆是赞沈夫人良善体贴。

体贴个屁！

我被灌了哑药，说不出话来，只能心里骂娘，却听沈夫人又温柔道：「通气的隙口会由长老留出来，待祭祀礼结束，你就能出来了，不用担心。」

我心下狐疑得紧，难道她真的是为了救陈桃芬才出此下策？

正困惑着，就听见纷重杂沓的脚步声急急而至，接着便是临秀延声如洪钟的愤慨责问：「沈清修，枉你平日里装得人模狗样，个个都赞你一声大善人，明知替行阴婚的拜堂之礼要遭天谴，无人敢应，便来哄骗我弟弟，你丧不丧良心！」

哄闹的喜堂静了一瞬，又立刻喧嚣起来，大家七嘴八舌之中，还掺杂着临秀川的极力解释的声音：「大哥，是我自己，乐意的，能赚三百钱，加上之前的，够了五百钱，我就可以给命命聘礼了。」

「你糊涂！」临秀延的语气中满是恨铁不成钢，「阴婚是缺了大德的事，你替死人行礼，就是在助纣为虐，仙人板板都要被你气的跳起来了！」

「可是……」临秀川声音懵懵懂懂，「可是，成亲是好事，我也想和命命成亲。」

「你……！」临秀延心里又着急又一时跟他说不明白，只好先放弃：「先不管这个，命命不见了，快跟我去找找，别又掉沟里了！」

这个「又」字，就很灵性。

你咋不说是你们山里的路不好走，沟比狗还多呢！

等我回去，一定要派全京都的泥瓦匠立刻过来修路！

我到时候就居高临下的说三个字：立、路、修，懂？

临秀川一听我不见了，立刻就急了，风风火火地就跟着他大哥走了。

我就在这里！你们去哪儿找去！

我窝在棺材里急的差点冒烟，而外面传来了一声「起棺」，我便被缓缓地抬了起来。

可是随着棺材稳稳地往外抬着走，沈夫人难以控制悲痛的情绪，突然嚎啕大叫一声「我可怜的儿啊！」，接着就重重地扑

在了棺材上，只听见「砰」地一声，我眼前一黑，之前特意留出来的通气口便撞上了。

我立刻就感觉到了呼吸不畅，赶紧伸出软绵绵的手去扒，但是棺材板实在是太沉了，用尽了力气都不能挪动分毫，整个棺材严丝合缝，仿佛浑然天成的墓地，没有给我留下半分的生机。

我心里渗得发慌，冷汗瞬间涔涔而下，冰凉的小珠子簌簌地滑过肌肤脉骸骨，所过之处皆是一片惊寒，仿佛爬过无数的细小尸虫。

我拼命的捶踹棺材的四壁，拼命的叫嚷，但实际上只有微小的声响，又因为隔了厚厚几层床被，一点动静都没有传出去。

渐渐力竭，胸口也闷的厉害，仿佛被谁的手用力地抵在心头，又像是被扼住了咽喉，稀薄的空气已经容不得我喘息。

我只觉四肢越来越没有力气，眼前更是黑得骇人，如同泼了永远晕不开搅不乱的漆重墨汁。

意识越来越模糊，甚至身体都开始因失温而变得越来越凉，而外面棺材四角皆悬挂着的安魂铃，伴着一众喇嘛低低喃喃的诵经声，仿佛是送我上路的镇魂曲。

又是熟悉的一睁眼……

等等，我还有机会再睁眼？

我下意识地往四周看了看，还是熟悉的土炕，还是熟悉的屋子，还是熟悉的豁口药碗。

卧槽卧槽卧槽，重要的卧槽说一百遍，我又重生了？

就像做了一场梦，醒来我还是不敢动。

顺着端药的手往上看，哦，并不是熟悉的临秀川，而是熟悉的临家大嫂舒灵儿。

「你终于醒了！」舒灵儿就差感谢天感谢地感谢命运让我们相遇了，「你再不醒，缙之跟他大哥总得疯一个。」

「他们人呢？」我一开口，嗓子就像被车碾过一样干涩撕扯。

舒灵儿赶紧给我喂了水，说道：「他们去采药了，你憋在棺材里太久，喘不上气的时候还抓了自己，胸前都是挠痕，如果不用天仙藤，会留下疤的。」

她这么一说，之前困在棺材里的记忆瞬间就涌进了脑海，我几乎立刻就觉得窒息，深深的吸了一口气，问道：「我怎么会在这儿？」

「缙之把你救回来的。」舒灵儿道，「他拿斧子劈开棺槨把你刨了出来。」

「拿斧子劈棺槨？」我惊得瞪圆了眼，「缙之吗？」

总是斯斯文文、龟龟毛毛的临缙之？

他高高大大的身板儿虽然没问题，但他的温温吞吞人设是不是不怎么允许？

舒灵儿却点一点头，面上浮现心有余悸的神色：「他从来没有发过这么大的脾气，谁拦着他就砍谁，所有人都吓坏了。」

我也吓坏了，更有些奇怪：「你们怎么会知道我在棺材里？」

「芬儿告诉我们的。」她道，「一开始，沈夫人还不承认把你埋了，死活不准缢之动棺，见着了斧子也不避开，缢之急疯了，直接劈开了棺槨。」

她说着摸了摸我的脸，眼圈有些发红，「当时你的脸都紫的发青，差一点就救不回来了。」

她提到这个就恨的牙跟痒痒，狠狠啐了一声：「姓沈的那两夫妻，我一早就知道他们不怀好意，你来的第二天，沈夫人就带着那作孽的喇嘛，来门口嘀嘀咕咕好半天，还问我你的生辰八字，那我能告诉他？」

我摇了摇头：「指定不能。」

她理直气壮道：「我都不知道我咋告诉她！」

姐，我感动的泪水才刚从嘴里流下来呢。

她冷哼一声，又道：「还说要花钱买了你，笑话，我们是那缺钱的人吗？」

「我们当然是！」

「但我们不缺她的钱！」

呜呜呜姐，你这要这么说，那我必须得让你变有钱变有钱，让你好人一生都有钱！

我偷我前夫的钱养你啊！

我思索了一番，问道：「沈夫人以前就想要买我？还问过我的生辰八字？」

舒灵儿点一点头：「听说他们家那个喇嘛很会些歪门邪术，能将死人复活，他测算过，你就是沈嵩的命引子。」

无稽之谈，简直无稽之谈！

「她是不是给你点檀香了？」舒灵儿问道。

我点了点头。

「她是不是还问你话了？」

「对。」

「你答应她了吗？」

「没有。」

「幸好没有！」舒灵儿大松一口气，「外面一直有传言，说那不是檀香，是迷魂香，你闻了就会听她的话，幸好你意志坚

定，没答应她什么，否则就算把你的身体救出来，你的魂儿也被困住当小鬼了。」

有这么邪门吗？

但我再想了一下，忽然觉得她真相了。

沈夫人平日对我过分热络，一言不合就上摸下摸，其实是在验货。

那天见我藏在她家书房的柜里也不恼怒，是已经打定主意将我留在那里配阴婚。

就连那些听起来就奇奇怪怪的话中有话，在此刻也一一有了解答。

「千万别泄露了消息让婆母知道，否则我可就难做了。」

泄露消息……便难做了。

因为活人祭祀触犯律法，当然要秘密筹划，不可让人知道。

「今晨早起，老爷还说芬儿并不是最适合给嵩儿陪葬的人。」

因为最适合的人是我。

「嵩儿若是还在世，一定会很喜欢你的。」

若不在世了，自然是我陪他一起死。

但又不能明着杀人，便要做出个意外闷死的假象。

毕竟通气口是众目睽睽之下，由长老亲自留出来的，而沈夫人不过是悲恸难忍，不小心推合了棺盖，谁会忍心责怪一个伤心欲绝的母亲？

更心机深沉的，还是往棺材里放的那些厚重棉被，才不是因为怕我磕碰受伤，而是为了隔音，为了隔绝我与外界的联系，免得别人发现新娘早已被调包。

我真傻，真的！

我单知道防着她给的吃食，却不料被她的檀香惑了心神。

我还是太年轻，不知道人精表现的每份亲昵背后，都是早已标好的蛇蝎谋划。

舒灵儿见我神色变了，赶紧解释道，「我不是故意瞒着你，我也是今天才听说的，那喇嘛要用你给沈嵩换命，之前沈夫人要来买你的事，我没告诉你是怕你对我们这里印象不好，要是早知道她打的是这番主意，我无论如何也会让你赶紧走的。」

「我明白。」我轻轻拍了拍她的手，「我没有怪你的意思。」

我只有怪沈夫人的意思。

这我能忍得下这口气？

我当即就找上门去讨说法了。

但沈夫人并不承认，只露出了惯常的慈祥笑容，仿佛是我在胡搅蛮缠：「姑娘把我说糊涂了，昨日小儿新婚大喜，你偷走新娘，携众捣乱，看在你年少的份上，我没有计较，怎么如今反倒责问起我来了。」

我被他颠倒黑白的能力惊呆了「明明是你骗我！我们说好给陈桃芬赎身，我还给了你镯子！」

「那镯子呢？」

「镯子……」镯子在我手上，淦！

沈夫人就在这儿等着我呢：「姑娘说我答应你为芬儿赎身，并无人证，也无物证，但你昨夜偷入棺椁，惊扰逝人，却是大家亲眼所见，我们夫妇为了给嵩儿积些阴德才不予计较，还请适可而止。」

她说着还假模假样的擦了擦眼泪：「可怜我那苦命的孩儿，在九泉之下，孤苦无依。」

其他围观的村民，也满是同情，连连点头附和，甚至指责起我来。

我直接给气得三魂冒烟，七窍生烟，索性表露身份道：「本宫可是公主，公主犯得着栽赃陷害你？你谋害皇亲，你犯法了你你知道吗？」

寂静。

死一般的寂静。

所有人的神色都变了，一时间表情那叫一个精彩纷呈，白里透着红，红里透着黑，黑不溜秋，绿了吧唧，蓝哇哇的，紫不溜秋，粉嘟嘟的那个美！

沈夫人也神色微滞，一直完美无瑕的表情面具上终于有了一丝裂缝，但还是很沉得住气：「敢问是哪位公主？」

我挑一挑眉：「长宁公主。」

她立刻就笑了，这笑里多少带十成十的嘲讽：「原来是长宁公主，久仰大名。」

那是！长宁长宁，鸡犬不宁，就问你怕不怕？

但是说实话，其实我一直很想低调隐晦，奈何太过倒霉，总被天象所累，打个喷嚏都能命犯紫薇，四面八方被捶，我太难了！

说到底，还是皇上不喜欢你，你就连呼吸都是错的。

不过我也能理解，毕竟我爹是通敌叛国的罪人，要不是因为我自幼养在太后娘娘身边，根本就不会被赦免死罪，还给保留了公主的封位，皇上已经很宽仁了。

所以我知道我不受宠，但我没想到全国人民都知道我不受宠，不受宠到沈夫人一点都没在怕的，而周遭围观的人听见我的名号，顿时也都松了一口长气。

这反应很伤人诶。

沈夫人不着痕迹地扫了扫众人，又跟丫鬟对视一眼，丫鬟立刻笑眯眯道：「想来也不会有人假冒狗命……呃……长宁公主，咱们就信了吧。」

你这说的是什么猪话？

沈夫人浅笑着点一点头：「公主大驾才到此地不久，这其中定是有什么误会，小女前月才嫁到镇北王府去，若真算起来，咱们也是沾亲带故的。」

我一听这名字眉心便狠狠一跳，镇北王姚净弃是我铁铁，雌铁。

对，字没表达错，她是女的，从小女扮男装承袭了老镇北王的爵位，这事儿除了她的将军姐姐姚屏辛，她亲娘都不知道。

但我知道，足以见得我们有多铁了。

「所以你就是镇北王的丈母娘？」我问道。

沈夫人点一点头：「正是。」

既然算来算去都是亲戚，看在我铁铁的份儿上，我他娘的也绝对不能放过你！

我铆足了劲儿，狠狠抽了沈夫人一巴掌，她的脸上立刻就浮起了鲜红的手指印，没几息便肿了起来。

我却犹不解恨，之前圣旨赐婚，这对狗夫妻不想亲女儿去北境那苦寒之地，就把快病死的庶女沈孤亭装成嫡女，嫁给了我铁

铁姚净弃。

可沈孤亭自幼体弱多病，到了镇北王府没过两个月，人没了，给我铁铁打击的差点殉情。

最后是因为怕沈孤亭不能进宗祠，我铁铁明知这对狗夫妻做的腌臢事，还硬把他们这欺君罔上的罪名瞒了下来，自己却难受的要死要活，前阵子来参加我婚礼时，日日借酒消愁，时时烂醉如泥，可给我心疼坏了。

欺负我可以，但欺负我铁铁就是欺负我，简直不可原谅！

我看着沈夫人震惊到甚至没有捂脸，只愣愣地瞧着我，面色呆滞，仿佛刚被晴天霹了雳，五雷轰了顶。

我脑中又浮现昨天今日种种，心里更恨，又给她追加了一耳光，别说，这对称的掌印映在她的脸上，像极了草原最美的花，火红的萨日朗。

她终于反应过来，气得声儿都变了：「你敢打我？你竟然敢打我？！」

我冷哼一声：「本公主打你就打你，还要挑日子吗！」

切，耍无赖谁不会呀。

你怕是只听过我不受宠的名气，却没听过我撒泼动手的能力，垃圾！

沈夫人哭了，真哭，哭的像个二百斤的熊孩子，抹着眼泪儿就往后堂奔去：「老爷，她打我！」

真是像极了打不过就回家摇人的怂包。

但这毕竟是她的地盘儿，我气也出了，虽然并没完全出，但行走江湖最重要的是什么？

是见好就收，是打完就跑，是苗头不对，马上撤退！

所以我趁她真摇来人之前赶紧溜了。

出了沈府，我便往后山的方向走。

刚才舒灵儿说看时辰临家哥俩快回来了，我想着去接一接，但一出门，怎么想怎么觉得忍一时越想越气，退一步吃了大亏，拐弯儿就去了沈家。

走了半刻钟就到了山脚，一个人影都没有，我想起舒灵儿特意叮嘱我千万不能上山，便乖乖找了个树荫坐着等。

这里离村子有一段距离，平日里鲜少有人过来，我等得有些无聊，就拿了根儿棍儿逗弄蚂蚁，不一会儿，便见前面有一个影子慢慢临近，黑黢黢地罩在了我的头顶。

我以为是临缙之，正高兴地抬头看，却是一个肥头大耳的赖子，满脸的横肉都突出来了，手里攥着一根拇指粗的麻绳，正嬉皮笑脸地看着我：「你就是临大傻从河里捞上来那丫头？」

我不想理他，转身就走，却被他紧追两步拦住了去路，摇头晃脑地叹息：「这么标致的妹子，真是可惜了。」

我心里已经开始窜火了，厉声喝道：「滚开！」

「哎呦！还挺泼辣！看你等会求着老子叫爷爷！」他说着托了托手中的井绳，抬手便朝着我的脖子套来。

我心头一惊，将刚才起身时抓着的土向他撒了过去，趁他被眯了眼睛的时候，拔腿就跑。

犹豫跑得实在太急，又不熟悉地形，没多久又被他追了上来，眼瞧着要被抓住，我一慌脚下便踩了空，直朝着悬崖掉了下去。

完了，吾命休矣，十八年后老娘还是一条美女！

却不想那赖子竟死死攥住了我的胳膊，拼死拼活地将我拽了上去，我气还没喘匀，他又把绳子往我颈子上一套，双手一紧便开始收力。

我都惊呆了，说勒死我，就绝不摔死我，你还怪有职业素养的！

绳子越圈越紧，我拼命的挣扎，脸已经憋得发红。

但他力气实在太太大，几乎是压制性的禁锢住我，我头晕眼花，用尽力气都推不动他，这个时候也是真的怕了，眼泪不受控制在脸上乱飞。

万分危急之际，却听见那赖子吃痛的大叫一声，接着就被踹飞了出去，摔在地上又滚了几圈儿，捂着错骨的肩颈连连惨叫。

我愣了愣，抬头一看，正对上临秀川怒意勃发的脸。

他死死的瞪着那赖子，双眼几乎冒出了火，后槽牙咬的咯咯响，连腮边的肌肉都鼓了起来，地狱罗刹似的一步一步的走向赖子。

赖子的牙都摔掉了，他吐了一口嘴里的血，站都站不起来，嘴里却还骂骂咧咧的，但下一刻，就被气势汹汹的临秀川揪着领子拎了起来，拳头狠狠地挥过去，劈头盖脸地砸。

我冲上去就是几脚，大声骂道：「打死他秀秀！往死里打！敢害本公主，老娘让你先去投胎！」

赖子被打傻了，满脸都是血，牙也漏风，连句完整话都说不出来，只囫圇不清的叫着「爷爷」、「奶奶」、「祖宗」，拼了命的摆手求饶。

临秀川完全不理，红着眼把他按在地上捶，毫不留情的一拳又一拳，卯着一股子要将他打死的劲儿。

我见他已经没了力气，只有一声比一声低的喘息，怕真的闹出人命不好收场，赶紧叫住了临秀川。

但他却恍似没听见一样，不管不顾，只抵着嘴，浑身肌肉都绷紧了，拼命地挥着拳头。

我真吓着了，赶紧伸手抱住他：「别打了秀秀！别打了！你这样我害怕！」

他喘着粗气，心口剧烈地起起伏伏，看着赖子的目光就像看着一只死狗，虽满脸的不甘心，但总算是停了手，指节一松，赖子就像摊烂泥一样瘫软在地。

临秀川看也不看他一眼，拉着我走到了不远处的小溪边，先帮我抻扎中扯乱扣子一颗一颗扣好，又仔仔细细理了理衣服，然后是头发，再然后是脸。

他从怀里拿出帕子打湿，一点一点将我脸上的泪水和脏污擦干净，动作轻柔，视若珍宝。

我受惊的心在他慢条斯理的动作中渐渐安稳，绷紧的神经也放松了下来，等一切都整理好，我打起精神对他笑了笑：「我好了，没事了。」

说着我便要拉着他回去，他却一动不动。

我疑惑的回头看他，刚要开口询问，他就将我一把拉进了怀里，一手环抱住我的肩，一手轻轻摸着我的脑袋瓜，语气也温柔的不得了：「抹撒抹撒毛，吓不着。」（抹撒=摸）

我的心猛地一跳，就像是一个完好无损的榛果被小小的锤子敲开了一条细细缝，有积蓄许久的感动温然漫上。

我将脸埋在他的怀中半晌，抽了抽鼻子，瓮声瓮气的问道：「秀秀，你会对我好吗？」

他郑重的点一点头：「会。」

「会一直这么好吗？」

「会。」

我点一点头，哽咽难言，只轻轻回抱住了他的腰腹，我也会一直对你好的。

过了片刻，我平复好了心绪，又道：「可你对我这么好，我回报不了你什么。」

他摇摇头，神色认真道：「我对你好，不是想要你回报我什么，是因为我想对你好。」

「那你会只对我好吗？」我又问。

「不行，我还得对大哥好，对大嫂好，对孤亭好，对二牛好。」他一个一个数过来，然后看了看我，红着脸道：「但我会对你最最最好。」

我故意逗他：「你对我最最最好，那大哥和大嫂呢？」

他似已经想过这个问题：「大哥会有大嫂对他最最最好，大嫂也会有大哥对他最最最好，二牛会有翠花对她最最最好，孤亭……」他皱着眉眨了眨眼，想不出孤亭丈夫的名字。

「孤亭会有阿弃对她最最最好。」我又想起了我的铁铁，忍不住叹了口气，不知道她什么时候才能从亡妻的悲恸里走出来。

临秀川重重点了点头，「所以我会对你最最最好。」

我紧了紧环在他腰间的手臂：「那我也对你最最最好。」

回去之后，我和临秀川将赖子绑了送到了族长那里。

族长是个二十来岁的明朗少年，一双眼灿若星辰，一对小梨涡无酒醉人，一听完就笑眯眯道：「你等着，我把他的皮扒了给你当糊窗户的纸。」

啊这……这么暴躁的吗？

不过更暴躁的是舒灵儿，她听说了这个事儿之后，拿了剪刀就要出去。

临秀岩见状赶紧拦住了她：「你要干啥？」

舒灵儿破口大骂：「那个王八蛋竟然敢碰咱家人，我要弄死他！」

「不行！」临秀岩断然拒绝，转身去了厨房，拿着一把大砍刀递给了她，「你那个太小，这个方便些。」

我：「……」豪横还是你俩豪横！

我又去种地了。

这次是心甘情愿的。

但秀秀却不乐意了，什么都不让我干，就让我在树荫底下坐着，只偶尔的走过来，把毛绒绒的脑袋凑到我面前，让我帮他擦擦汗。

出门前的一大早，他就把一天的吃食和水壶准备好，压根儿不让我操心，但我心疼他吃不上热乎饭，便找了个理由在上午的时候回去了。

我自知水平有限，做不出来能吃的东西，这次就定个小目标，把饭菜弄热就算完成任务。

然而我不会生火，还是舒灵儿帮的我，菜热到一半儿，有个人急匆匆的跑进来叫她，说她爹摔了让她快回去看看。

她赶紧动身，走之前还不忘叮嘱我：「饭菜热一炷香就够了，千万不要热久了。」

我忍不住问道：「热久了会怎么样？」

她说：「废柴火。」

我：「……」

我听她的话乖乖的掐着点儿热的，然而还是失火了。

火烧得浓烟滚滚地往上冒时，我已经在田垄上了，但是又没完全在田垄里，因为我看见一个小姑娘正和临秀川站一起。

三

在隐蔽的树后面，他从怀里掏出钱袋子，把里面的铜板都倒进了那姑娘捧起的手里，姑娘笑得弯了眼，在日光的照耀下格外的灿烂。

我却被烈日晒得眼前发黑。

我还清楚的记得那一天回去，他把整个钱匣子里的钱都给了我，说这是他所有的家当，给我当聘礼，他会对我好一辈子。

还有他母亲留给他的玉簪，现在还在我的头上戴着。

甚至舒灵儿也说，他以前是内向的性子，只有我在他才肯多说几句，现在口条都流畅了不少。

人人都说我们相配，可转眼间，他又在给别的姑娘钱了。

那姑娘刚把钱收进怀里就看见我，脸上闪过慌乱，赶紧和临秀川说了一句什么就匆匆走了。

临秀川点了点头，转头看了过来，看着我慢慢走到他的面前，轻轻问道：「去哪里了？」

我不答反问：「你在干什么？」

他明显紧张了，慌乱地瞟了那姑娘离开的方向一眼，低着头小声说道：「不、不能说。」

我追问：「连我也不能说？」

他犹豫了一瞬：「我，答应她，不说。」

哼！又开始结巴了，不心虚结巴什么？

「她是谁？」我语气极冲，还带了嘲讽，「不会这个也不能说吧？」

他聂诺道：「妹妹。」

「我怎么不知道你还有妹妹？」

「隔壁的妹妹。」

我冷笑一声：「你究竟有几个隔壁的好妹妹？」

「就这一个。」他诚恳道，「其它的隔壁生的都是儿子。」

我气的要命：「谁问你其他的隔壁了？」

他满脸的无辜：「你不是问有几个隔壁的妹妹吗？」

我：「……！」

我直接气死！但又没有完全死。

我生怕冤枉了他，硬生生的压住火气问道：「你还有什么要跟我解释的吗？」

他摇了摇头：「没有」。

「那你给她钱干什么？」

「那是聘礼。」

我深吸一口气，告诉自己要保持理智。

对不起，保持不了。

我急促的喘息了几番，听见我自己的声音气的直抖：「你为什么给她聘礼？」

他眨了眨眼：「她要的。」

「她要你就给？！」

「得给。」

「那我呢？你给我的聘礼算什么？」

「你的聘礼是你的聘礼，她的是她的，不一样的。」

我逼问道：「那如果我就要她那个呢？」

「不行，」他皱了皱眉，拒绝了我，「做人不能言而无信，我答应了她的。」

我僵住了，只觉如寒冬腊月被一盆冰水兜头浇下，怀里的饭菜刚热了不久，还往外蒸腾这饭香和茂盛的暖意，我却只觉得冷，沁入四肢百骸的冷。

「我答应了她的。」这句话，重生之前，莫亦剑也曾对着我说过。

彼时，他刚给我灌下堕胎药，就跟我说他答应过欧阳白花，他们的孩子虽不能是嫡子，但必须是长子，他不能食言。

而我跪在地上的苦苦哀求，却勾不起他一丝的怜惜。

我紧紧的咬着唇，舌尖渗出了苦腥的血气都没有松口，在模糊的视线中看着临秀川震惊又慌乱，手足无措的问我：「你哭了？你为什么哭了？」

我为什么哭了？

他甚至都不明白我为什么要哭。

我心头恼怒，狠狠的将发间的玉簪扯了下来，扬手就要掷在地上，他惊得大叫。

在最后一刻，我没有真的松手，这是他娘留给他唯一的念想，我生来就没有娘亲，实在不舍得摔一个母亲的遗物。

我瞪了临秀川一眼，把玉簪和手里装饭的篮筐狠狠怼进他的怀里，又伸进他的衣襟里找出了我之前给他的金簪，手一扬便扔进了河里。

我看着他的眼睛说道：「如果你给我的和给别人的一样，那我就不要了。」

他瞬间就急了，心疼得啊啊直叫，随着金簪入水咚的一声，他也一个猛子扎进了河里。

我在岸上看着他潜进去找了好半天，再浮上来的时候，脸色还是急惶惶的，这时候从远处跑来一个小孩儿，大声叫着：「缙之，你们家着火了！快去救火！」

临秀川本来换了一口气便要再入水，听他这么一说，下意识就想上岸，可又舍不得金簪，连连回头往河里不甘心的望了好几次，最终还是在小孩儿的催促中上了岸，朝家里跑去。

我收整好情绪回到临家的时候，火已经灭了，是书房着的火，临秀川那些宝贝书全烧没了。

他脸上都是乌漆麻黑的炭痕，头发也被火燎了一撮，狼狈的不像样，但怀里紧紧抱着的命根子钱匣子完好无损，想必他就是为了抢救它，才成了这番模样。

他一见着我，就走过来问道：「簪子呢？」

我冷声道：「还给你了。」

「不是。」他一着急又开始结巴，「你给我的，簪子，定情，信物。」

「扔水里了。」我冷冰冰道，「你不是看见了吗？」

他眉头紧紧地拧在了一起：「你为什么，要扔了它？」

「我的东西，我想扔就扔。」我气不打一出来，「连你一块儿扔！我不要你了！你听清楚了吗？我不要你了！」

「你为什么，不要我？」他登时急了，满脸的委屈，大声道，「我又没有，做错事！你凭什么，不要我！还要扔我！」

「因为你不忠诚！」我比他还大声，「我的夫君，不必是那盖世英雄，但对我，必须一生一世，一心一意，不欺瞒，不诓骗，亲如一体！你连最基本的都做不到，我为什么还要你？」

他愣住了，啜喏半晌，辩解道：「……没有。」

我气声追问：「没有什么？」

他委委屈屈地看着我：「……你之前没有说这些要求。」

「现在说也不晚。」我恶声恶气道，「做不到就给老娘闪远点儿，别互相耽误功夫！」

他拧紧了眉，露出了大不赞同的表情，正要开口，一个跟着救火的青年却抢先斥责我道，「你用完了火怎么不熄掉？」

我怔了怔，回忆了一下，清楚地记得：「我熄了。」

舒灵儿特意叮嘱几遍的，那我能忘吗？

那青年沉了脸：「既然你熄了，那这火是怎么着起来的？」

我莫名其妙：「我怎么知道？又不是我放的火。」

他自信得不得了：「除了你还能有谁？」

他话音未落，临秀川已挡在了我的身前，笃声道：「她说不是她，就不是她。」

青年这下不高兴了：「临秀川，这次烧的不只你的宝贝书房，还有我家的院墙，你替她推卸责任，是不想赔钱吧？」

族长走到近前，正好听见他说这句话，一巴掌就呼了过去：「少胡说八道！缢之咋可能是那样的人？」

他说着指了指墙角小小柴火堆：「看到了没？有人蓄意纵火。」

我瞬间明白了：「冲着我来的？」

族长拧着眉点了点头，一向若隐若现的小梨涡也不刷存在感了：「想来是想趁着你做饭的功夫烧死你，不料你只是热饭，火还没烧起来就走了。」

他顿了顿，眼睛危险地眯了起来：「让我查出来是谁，我扒了他的皮做灭火毯。」

咋还这么暴躁？

我小心地问道：「哥，你要扒的皮得排到京都外了吧？」

「何止，北境都止不住。」他看起来还挺自豪，伸手把旁边那青年的胸膛拍得哐哐响，「这小子已经欠我二十三张皮了。」

我：「……」打扰了。

青年一看自己被点名，立刻就想溜，却被临秀川拦住了去路：「道歉。」

青年横眉倒竖：「道什么歉？」

临秀川指了指我，神色认真地说：「你冤枉她，要给她道歉。」

青年张口欲骂，却见族长冷目微横，轻飘飘道，「二十四张。」

「我道！我道！」青年立刻怂了，干脆利落地朝我鞠了一躬，「对不起！」

我忍不住对族长投以崇敬的目光：「族长真是治理有方，天下无双。」

「小意思。」他的小梨涡又蹦跶了两下，来回看了看我和临秀川，笑咪咪开口道，「你们俩的误会今天要是不解释清楚，我的小小本本上也会多一层皮。」

我慌了我木了我麻了，我赶紧对临秀川道：「你给别人聘礼这件事儿，我冤枉你了吗？」

他摇了摇头：「没有。」

我立刻决定死道长不死贫道，对着族长道：「你听到了，本本上多他的皮。」

族长又笑了，笑得我的皮摇摇欲坠，突然扬声叫道：「二牛！」

二牛应了一声，立刻颠儿颠儿跑了过来：「怎么了族长？」

族长道：「解释一下聘礼的事。」

二牛赶紧说了来龙去脉。

他自幼家境贫寒，为了赚娶翠花的聘礼误入歧途，染了赌瘾，后来为了戒赌，便将赚来的钱都交给一根筋的临秀川保管，并说好只有翠花要才能给。

现在成功戒了赌，他跟翠花也好事将近，便让翠花来将聘礼讨了回去。

至于为什么翠花一见我就走，纯是因为她性格害羞，又觉得这事儿不甚光彩，便没有搭话。

啊这……这就整的我看起来很不是东西了。

我不大好意思地跟临秀川道歉：「对不住，我应该听你解释清楚的。」

二牛噗嗤一声就乐了：「就他那表达能力，那能叫解释？那叫越描越黑。」

族长斜了他一眼，薄唇轻启：「七层皮。」

二牛立刻拔腿就跑：「如果没别的事儿，在下就先去吃明儿的早饭午饭和晚饭了！」

我轻扯了扯临秀川的衣袖，小声道：「我，我下次不胡乱吃醋了。」

他惊讶得怔了怔：「你是因为吃醋才骂我的？」

我十分羞愧地「昂」了一声。

他咧嘴笑开了：「你好爱我。」

我：「……」行吧！

族长的小梨涡也蹦跶开了：「这才对嘛，好好说话才能有皮。」

我：「……」惹不起惹不起！

书房烧的不成样子，给秀秀心疼坏了，眼里都挂了一涡泪，语气中也带了无尽的委屈：「先生亲手盖的书房，没有了，再也没有了！」

我知道先生对他的意义，轻抚了抚他的后背，陪着他一起难过。

旁边一个人见状走了过来，大大咧咧道：「没事，咱们乡亲一起把它修好，修一个更大更好的。」

他说着便要动手，却被秀秀急急地拦下：「不能动！先生说不能动！」

那人嫌弃道：「都这样了，不修整肯定不能再用了。」

「不行！」秀秀挡在废墟前，一步都不让：「我答应过他不让别人动的！」

「好，那就不动。」我将他安抚下来，又跟前来救火的乡亲道了谢，送他们出去后，一回来，就看见秀秀在破败的书房里收拾，便站在一旁看着，没有打扰，直到他叫我进去。

我有些惊讶：「不是不许别人动吗？」

他眨巴着眼看了看我，脸突然红了，绯色一路蒸腾到耳根，有些结巴，但仍是无比郑重地说道：「你我，一体。」

见我怔愣半天不说话，他有些着急：「一生一世，一心一意，不欺瞒，不诓骗，亲如一体，你说的。」

我点一点头：「嗯。」

「我能做到！我得都能做到！」他拉紧了我的手，语色惴惴，「你别不要我。」

我心中大受感动，立刻点了点头，便跟他一起收拾起来。

书房被烧得面目全非，只角落里有一个半人高的木柜，除了被熏的颜色深了些，丝毫无碍，我不禁惊奇：「这木柜……竟然是防火的？」

秀秀道：「是，先生亲手做的，防潮防火。」

技术可真是高超！

我暗暗惊叹，上下打量摸索，里里外外都研究了一番，除了几件旧衣，没有机关，没有夹层，确实只是一件普通的木柜。

思考半晌，我正要跟秀秀打听他口中的先生，沈夫人就乘着轿撵匆匆而至，还没落稳，脚就已经踏了下来，快步走到我的面前，面色急切地上上下下打量我：「囡囡，你没事吧？有没有哪里伤到了？」

我用力的将手抽了出来，冷冷道：「怎么，还没打消让我给你儿子陪葬的念头？」

她愣了愣，又露出了那副惯常的虚伪笑容：「你说什么我怎么听不懂？我只是关心你，不要有那么大的敌意。」

我咧了咧嘴：「呵呵。」

我还没「呵」完，就听到身后传来了一声非常轻柔的：「命儿。」

这个熟悉的嗓音听的我一震，缓缓的回过头去，正望进一双目色灼灼的眼，我心头大喜，一头便扑进了他的怀里：「十二叔！」

他一连应了好几声，疼惜摸着我的头发，叹息道：「我的命儿我的命，你是要找死你十二叔啊！」

「我……我没想让你着急，我就是……」我想起了近日的种种，哇地一声哭了出来，拽着十二叔的手臂指着沈夫人告状，「我就是委屈！她要把我活埋给他儿子陪葬！十二叔，你打她！」

十二叔是先帝最小的儿子，自幼就聪慧过人，军事天赋极高，十年前他十六岁的时候，就领兵平过西南叛乱，因此被先帝封为平西王，是唯一一个有军功封号的王爷。

我从小在他的生母太后娘娘膝下长大，所以他一直对我极好，亦兄亦父，最见不得我受欺负。

十二叔冷冽的目光扫了过去，压迫性极强，吓得一直低着头是沈夫人立刻下跪求饶不止，伏在地上，瑟瑟发着抖，怎么也不敢把脸抬起来。

半晌，十二叔收回了目光，对我道：「这边我会着人处理，你先回去见见母后，给她报个平安，她担心得吃不下睡不着的。」

我连忙答应，本想带着秀秀一起走，顺便让宫里的御医他看看病，但他死活不肯离开，我好说歹说了半晌，他才勉强同意我暂时回家探亲。

我依依不舍地看着他：「秀秀，等我离了婚就来娶你。」

他惊得瞪圆了眼，急得又开始磕巴：「是我娶你，我，我有聘礼！」

我不禁莞尔：「好，你等我回来。」

回去的路上，十二叔告诉我，陈桃芬通知了秀秀之后，又马不停蹄的跑了一天一夜，鞋都磨破了才找到了平西王府。

我边听着边点头，心道这姑娘思虑周全，体能也好，真适合当我公主府的厨子。

除此之外，进京都城的一路，我就总听着有人在谈论丞相府之女嫁三郎，同时和太子、将军和国师拜堂，婚礼就是修罗场，打麻将定排行，场面好不荒唐。

我瞬间起了八卦之心，忍不住跟着众人围在那听前因后果。

我还记得上次见到丞相之女是在她落水之后，她当时干脆脆地自我介绍：「我叫诸葛黑茶，因为我既有绿茶的婊……表面，又有黑茶的智商在线。」

哦豁！初来炸道，这很可以！

我搁那儿听说书先生说的津津有味，十二叔拽都拽不动我，只好附在我耳边道：「跟我回去，我带你去看现场。」

一瞬间众人都齐刷刷地看向了他，无数双眼睛 chua chua chua，闪烁着强烈的求知欲，满满的对知识的渴望。

十二叔直被吓得退了一步，我赶紧拉着他走，真的是担心再待会儿他会被吃瓜群众围观的骨头渣子都不剩，绝不是为了能快

点看到现场。

才刚又走了一小会儿，护城河的方向却起了喧闹之声，没一会儿众人的吃瓜重心，就从一女嫁三郎变成了护城河捞出了一具穿着红嫁衣的无名女尸。

我在高头大马上望过去，本离得不算近，但胜在视野好，远眺着瞧过去，一览无余，无余到我以为我出现了幻觉。

因为我看见了素来清冷孤高的莫亦剑竟紧紧抱着红衣女尸，满脸悲痛地低吼：「你回来！你不准死！没有我的允许你不可以死！」

你说话那好使呢？你是阎王啊？

但有一说一，我是真没想到欧阳白花也淹死了。

那么多人救有什么用？

阎王让你三更死，说死你就得死。

不过莫亦剑对欧阳白花是真的上心，不像我，自从我爹通敌叛国之后，他连我的名字都不肯叫了，要么对我不理不睬，要么就只会在我闯祸的时候，皱着眉头叫我长宁。

当时六岁的我还不明白，一向疼爱我、记挂我、去哪里都喜欢带着我、还跟我有婚约的剑哥哥为什么突然就变得冷若冰霜了。

直到大婚之后，我才从侧妃欧阳白花那里知道，我爹通敌叛国害死的，正是他的父亲。

其实他可以早些告诉我的，我若早知道，绝不会巴巴地去他面前晃悠，更不会上赶着被他利用讨他心上人欢心，也不会非嫁他不可。

我是欠他的，但我寻思着也没欠这么多吧？

不至于大婚之夜，极尽屈辱，让他置我这个王妃于不顾，宿在了侧妃欧阳白花那里。

不至于怀了嫡子，夫君堕胎，绝了我的生育能力。

不至于身为正妃，为奴为婢，听从妾室差遣。

毕竟又不是我撺掇我爹通敌叛国的，我当时只有六岁，难道不能算个稚子无辜吗？

更别说，这么多年，十二叔一直在追查这个案子。

他说过，当年的证据并不齐全，我爹极有可能是被陷害的，他早晚要为我爹翻案。

到时候我跟莫亦剑就没有杀父之仇了。

就只剩杀子之仇，和休书之恨了。

说到这个休书，新婚之夜他就是带着休书进来的。

我拜堂拜的比上坟还认真，你洞房洞都没洞就要休我，我不要面子的啊？

不过现在我懂了我悟了我决定了，我要跟他和离。

于是我立刻下马去旁边客栈，写了一封洋洋洒洒的和离书，那叫一个文武双全，声情并茂，激动的我拿着墨迹未干的纸就跑过去拍了拍抱着女尸恸哭不已的莫亦剑：「大兄弟，歇会儿，签了和离书再哭。」

同一天丧妾又休妻，双喜临门，你看我对你好吧？

他闻言身形一滞，缓缓回过头来望向我，鼻头哭得红通通的，眼睛也哭的红通通的，在一双凤目的眼尾凝成薄薄的绯色云霞，衬得乌长的羽睫像蝴蝶翩扇的翅膀，清极艳极，融冰化雪。

绝世大美人果然哭都跟别人哭的不一样，真他娘的好看！

就是好像瘦了不少，都快瘦脱相了。

但该说不说，他就算脱相都脱得风姿卓越的，要不是被这美色所惑，我怎么可能死心塌地这么多年。

他怔怔地瞧着我，怔怔地开口叫我：「命命。」

这声「命命」真的是叫的我鼻头一酸，差点泪洒当场，毕竟曾是我寤寐思服、求之不得很多很多年的。

然而迟来的深情比草贱，醒悟的命命不好骗。

于是我拉过他的手，看这精神状态，字他是签不了了，按个手印儿吧。

然而我刚想把他的手指头咬破，他却突然扣住我的手腕儿把我带进了怀里，死死抱着不撒手，那力道大得仿佛是要把我嵌进他身体里：「命命！我的命命！」

是我的命命！我都听见我骨头在咔咔响了。

咋着，你小老婆死了还想让你大老婆陪葬？

我是欠你的，但我又不欠她的。

勒死我就有点不厚道了吧！

我目光下落，突然意识到，那具肿的连脸都看不清的女尸身上，穿的竟是我的婚服！

所以莫亦剑是以为我死了，才哭的那么伤心？

我瞬间觉得世界观炸了，并且脑补了十万字我爱你但我有苦衷我不能害你的虐恋情深话本。

我自己都被自己感动了。

但莫亦剑真的搞得我很不敢动，他的手劲儿让我觉得，他是发现了我没死，所以想要把我勒死。

我真的喘不上气来了，我甚至憋的连救命都叫不出来了。

要不说我十二叔对我好，他立刻就发现了不对劲儿，拼死拼活的把我从莫亦剑的怀里救了出来。

莫亦剑还不乐意，但是一看见十二叔的脸他便愣了愣，随即就松了手，收敛了全部的情绪，拱手行了礼：「拜见平西王。」

啧啧，都是王爷，你快想一想你为什么见到人家要行礼？为什么比人家的王爷爵位低？

下辈子投胎技术好点儿。

莫亦剑不肯签和离书，死活都不肯签。

接手印儿也不愿意，死活不愿意。

我只好去找那具女尸，找她嫁衣里衬放着的休书，山野乡村都能有防火防烧的木柜，齐王殿下怎么就不能用的防水防潮的纸笔？

然而我却发现，这身嫁衣虽然看着和我的一模一样，但材质却有天壤之别，虽尽量向我那件靠近了，但有人模仿我的式款，有人模仿我的绣线，可再像，也不是皇家专供的布料，模仿不来。

公主嫁衣的规格严格按照品阶制定，是普通人家不被允许使用的品相，如此大费周章的仿造一件压根就不能穿出去的衣服，究竟所图为何？

我纳罕了许久，却怎么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

她总不能是个刺客，想伪装成我刺杀莫亦剑吧？

等等！

我觉得我真相了。

早说啊！

早说我帮你杀不就行了吗？

死得真冤。

阿门。

啊不是，阿弥陀佛。

但谁会想杀莫亦剑呢？

想来想去，我觉得就只有我十二叔。

他对我真好，说在新婚之夜杀了我老公就杀我老公，多一天都不等，靠谱！

没找到休书本书，我迫于无奈，又去找了莫亦剑，然而任我磨破嘴皮他都不肯答应。

我很生气，但是我生气的后果一点都不严重，反而是我惹他不起，一跟他提，他就表现的很迷，甚至把他逼急，直接抓住我

的腕子质问我是不是铁了心和离！

咋，我闹得满宫鸡犬不宁，难道是为了逗着玩儿？

竟然还好意思问我是不是就想改嫁他人？

当然是啊！

简洁有力的肯定回答都到了嘴边，一对上他的眼神，我的舌头却不自觉转了个弯。

行吧，瞧在他马上就要成为前夫哥的份儿上，我还是非常耐心的给他唱了一首老少咸宜，赏心悅耳的儿歌：「小燕子，穿花衣，年年春天到这里，你问燕子为啥来？燕子说，干你屁事儿！」

他被我气得够呛，连连喘息数番才勉强克制住情绪，但从他攥着我的手劲儿中，多少还是能窥见几分他内心的涛浪翻涌：

「你……你一心就要嫁给那个傻子是不是？」

「他不是傻子！」我下意识反驳，这动作可够快的，我才回来一晚上，他就已经将我这段时间的经历查了个底儿掉。

他却像没听见一样，浅褐的眸色明明灭灭几番，几乎难以自控地问道：「那我呢？」

我听得一怔，似嘲似讽道：「怎么，失去我，你才发现你爱上我这双爱笑的眼睛了是咋着？」

他断口否认，偏过眼去，似在懊恼他刚才的失态：「你……你少自作多情，我不过是怕太后娘娘怪罪白花罢了。」

行吧！我好自为之呗。

我想了想，道：「若休书是你写的，太后自然有理由怪罪，但和离是我提出来的，她便没有理由为难，咱们一拍两散，各生欢喜不好吗？」

「不好！」他直勾勾的盯着我，一向清冷的面上难得见了执拗之色，「你是我的妻子，你我的婚约是从小定下，指腹为婚，媒妁之言，我八抬大轿把你娶回去的。」

竟然还好意思提？要不是这个婚约，我能从小被你利用到大？

我故意刺激他：「王爷莫不是忘了，老王爷可是因为我父亲通敌叛国而死。」

「住口！」他几乎是极言厉色的喝止了我，压制着怒气问我：「是谁告诉你的？」

「欧阳白花！」我脱口而出，「就是她告诉我的，你要为我去问责她吗？」

他迟疑了。

谅你也舍不得！

我突然就觉得很没意思，转身就走：「爱签不签，不签拉倒。」

骗他的。

我给他的饭菜下了安魂散，然后半夜潜进了他的房间，拿着他的手在和离书上按了手印，大功告成，不愧是我！

然后莫亦剑发了好大的火。

屁用不顶！

因为一大早我就进宫找太后娘娘递了和离书，大理寺婚册上也除了名，他再生气也只是无能狂怒。

但无能狂怒也是怒，我还得耐心把他的情绪渡，免得被气死了别人说我克夫。

所以我一被他堵在宫里的甬道，我就笑眯眯道：「好久不见，给您拜个晚年，祝您晚年快乐！」

他的眼神冷得像冰一样，手也伸的太长，还想管我去哪儿。

我立刻就决定让他明白明白，什么叫无能狂怒也是无能。

他死死地攥着我手，不让我走，声声质问：「你要去哪儿？你是不是要去平西王府？你不准去平西王府！」

笑话！我自己有公主府，我去平西王府干什么？

哦！我可以去蹭饭！

这么一说，我还真的很想吃十二婶儿做的麻辣鸭头麻辣兔头和麻辣狗头了呢？啊不是，没有狗头，狗头是我瞎编的（狗头

「你又在想什么？」莫亦剑的开口打断我的思绪，「我在和你说正事儿，你怎么口水流都出来了？」

我回过神来，躲过他拿着帕子要为我擦哈喇子的手，吸溜吸溜：「没什么。」

他目中浮上显而易见的受伤神色，垂了眼，乌长的羽睫在目尾投映出黯淡的光影：「命命以前最听我的话了。」

「胡说！」我立刻反驳，有理有据，「我明明最听皇上的话！我只要不听话，他就下旨让十二婶儿给我做麻辣兔头不准放辣，夺笋那！浪费圣纸浪费圣纸真是浪费圣纸！」

莫亦剑闻言明显更受伤了。

「好吧，好吧。」我无奈的道，「我不去平西王府就是了。」

他眼睛一亮：「那你去哪儿？我……」

我打断他：「我去镇北王府。」

骗你的！

我就是要去平西王府！

我就要吃麻辣兔头！就今天吃！就中午吃！说吃就吃！谁都拦不住！

然而我中午还真没吃上，果然人不能说谎，一说谎就容易成真。

我去平西王府的半路上，遇见了我铁铁姚净弃，她又喝得醉醺醺的，我把她扶稳的时候，才看清她憔悴的不行，给我心疼坏了：「狗子，你怎么喝成这个狗样？」

她不说话，只仰起巴掌大的小脸看着我憨憨一笑：「二狗子，你肥来啦！」

她烂醉如泥，话还没说完就脱了力，猛地朝旁边儿一倒。

我一时不防，被她的力道带着往地上摔，差点跟她双双栽地上，就在这时，突然自她后面伸来了一双手。

这双手隽秀修颀，骨节分明，润泽葱白，莹莹如玉，轻轻握住姚净弃的肩膀，比她的雪色衣袍还要白上几分，甚至能透过手背薄薄的肌肤看见青色的筋脉。

这么美的手一定是个男孩子吧？

抬头看去，果不其然，就是个可爱的男孩子，眉清目秀，肤若凝脂，脸竟比手还白，只是几乎毫无血色，直显出几分病气来。

病弱美人看着姚净弃浑然迷醉的样子微微蹙了蹙眉，低低无奈道：「怎么又喝这么多？」

嗯嗯嗯？

我怎么听出了几分宠溺？

我的八卦小触角立刻竖了起来！

姚净弃闻言抬了头，半睁着眼瞧了瞧他，一伸爪子就捏住了他精致小巧的下巴，接着便笑开了面颊上喝出的两坨高原红，醉眼朦胧地问：「我~美~吗？」

啊这……这副鬼样……黑无常大概能欣赏几分。

黑无常：……淦！风评被害！

然而病弱美人却语气认真的回答：「美极了。」

这位壮士，你是什么时候瞎的？

病弱美人凭本事证明自己不止瞎，他还肌无力，就是不躲不避，任姚净弃糟践揉搓他那张绝世俊脸。

「那你为什么不认我，？」姚净弃突然暴喝一声，带着满腔的委屈，「沈孤亭，你为什么不认我！」

病弱美人避而不答，只道：「我带你回去。」

「我不回！」姚净弃回答的贼有骨气，但却脚下一绊，一猛子扎进了人家的怀里。

没眼看，真是没眼看。

病弱美人不再多言，一弯身将她拦腰横抱了起来，但估计是不常做这种事儿，起身的时候还轻轻晃了晃，我赶紧搭手扶了扶，他脸上便是一赧，竟流露出几分恼羞来：「我可以。」

接着轻声道了谢，便转身走了。

等他走远了，我才突然想起来问姚净弃的侍从：「他是谁呀？」

侍从一惊：「你不认识？」

我比他还惊：「你也不认识？」

他惊愣地看着我：「不认识啊。」

旁边路过的大姐插话：「连新科状元沈渊都不认识，真是没见识！」

我跟侍从对视一眼，都从对方的眼中看出了「确实不认识」这五个字。

我赶紧追了上去：「喂！放开那个狗子让我来！」

晚上我终于如愿在平西王府吃到了麻辣兔头。

十二叔看我唆啦着手吃的津津有味儿，笑色款款道：「你知道为什么你不来，你十二婶儿从不肯给我做麻辣兔头吗？」

我立刻竖起了我乖巧的小耳朵：「为什么？」

「因为我吃饭的样子没你这么丑。」他拿着手帕给我擦掉嘴角酱汁，见我不乐意地要噘十二婶儿，赶紧顺手捂住我的嘴，找补了一句，「虽丑但香。」

虽夸但敷衍。

冒冒，有被谢犯到。

不就是踩一捧一夸你老婆厨艺好嘛，鉴于我也这样觉得，我忍你了！

毕竟我看见十二婶儿又端了一盘菜进来。

她把辣子鸡放到我面前，看着我笑得一脸宠溺：「慢点吃，都是你的，没人抢。」

「他抢。」我拿着筷子，嘟嘟囔囔地跟十二叔在盘子里大混战，又输了，淦！

十二婶儿见状轻轻捶了十二叔一下：「多大人了还没个正形。」

十二叔不服：「我夫人做的，凭什么都便宜了这小兔崽子。」

嚯！人家失踪的时候，叫我心肝宝贝小命命，一找回来，一当着老婆面儿，我就是小兔崽子了！

呵！男人！

你的名字叫虚伪，我信你个鬼！

然而十二婶儿就吃他这套，立刻笑得温柔似水：「炉子上给你煨着珍馐八宝羹，你胃不好，得仔细将养着。」

对不起，我先酸为敬。

正打趣着，我的丫鬟旺财就匆匆走了进来：「主子，临公子不见了。」

我心里猛的一跳，嘴里的兔头突然就不香了，三两口咽了进去：「怎么回事儿？」

「隐秘村那边传来消息，说临公子没日没夜的到处找你，然后就……不见了。」

虽然十二叔吩咐了人去找，但我根本坐不住，急慌慌地就往外跑，半路还不小心撞了王府的家丁。

他像是被人抢了，甚是狼狈，衣服破了好几个大口子，跪下告罪的时候，肩脊处的纹身都露出了一角。

我心急如焚，丢下一句「起来吧」，就急匆匆地出了门。

刚出了王府没多久，我就遇见了姚净弃。

我俩同时开口：

我：「陪我去找个人！」

她：「陪我去道个歉！」

我俩又同时开口：

她：「你去哪找人？」

我：「你去哪道歉？」

我俩再同时开口：

「隐秘村。」

「隐秘村。」

我俩一起怔了怔，随即便异口同声：「妥了！」

正要动身，却见陈桃芬急急跑了过来：「公主，我问过了，最后见到临二哥的人看见他在跟沈夫人说话。」

我怒得不行：「她还没死？」

陈桃芬道：「完全没事。」

十二叔骗我？

我心头狐疑，但也顾不得那许多，只叫人牵了马一同回了隐秘村。

半路上我才从姚净弃口中知道，原来状元郎沈渊是沈孤亭的双生弟弟，难怪他跟沈孤亭长得一模一样！

而姚净弃要去道歉的原因，竟是她昨晚喝得烂醉，又把人给搂着啃了。

这个「又」字就用得很流氓。

我听完忍不住问道：「一会儿去了隐逸村，你不会向着你的岳父岳母吧？」

她道：「我向着你。」

不愧是我铁铁！

到了沈府，沈夫人倒是承认得痛快：「我是跟他说了话，我见他急急惶惶，像个没头苍蝇一样到处乱撞，心生不忍，就给他指了方向，但是他有没有按照我说的走，我可就不知道了。」

我恨的咬牙，真想撕了她那张虚伪假面：「如果他有个三长两短，我要你的命。」

她轻笑出声：「公主身份尊贵，自然说什么是什么，但我们沈家一年的赋税不算少，给朝廷的捐奉也年年榜上有名，公主还是深思熟虑的好。」

看着她得意的嘴脸，我要不是着急找秀秀，一定亲手打死她。

顺便把姚净弃也打一顿，说好的帮我，一进门就巴巴去找状元郎了，真是重色轻友重色轻友。

我又四下问了其它的乡亲，还是没找到秀秀，唯一的收获，就是看见村头大姐正在绣的鞋面上的花纹，竟然跟红嫁衣女尸脊

背上的纹身一模一样。

得，原有的问题不仅没解决，还更扑朔迷离了！

我东奔西跑的整整找了一天，最后踏破铁鞋无觅处，那人就在公主府门前处。

他与莫亦剑相对而立，莫亦剑面无表情，而他像是受了什么刺激，捂着脑袋拼命的躲避：「杀人！杀人了！杀了好多人！」

我赶紧跑了过去，但怎么叫他他都像没听见一样，只一个劲儿的往我身后躲。

我愤怒地看向莫亦剑：「你对他做了什么？」

四

莫亦剑的表情竟然还能更冷，沉凝凝的望了我片瞬，缓缓开口：「你觉得，本王能对一个傻子做什么？」

他身后的侍卫也愤愤不平：「这人一看见我们王爷就发了疯，不知道有什么病。」

我断口反驳：「你才有病！」

我又狠狠瞪了他们一眼，转身便要带秀秀进去，却刚扶起他要走，就被莫亦剑攥住手腕拽了过去。

他将我锢在怀中，目光疯狂狠戾，带着无法克制的偏执阴翳，寒声质问：「你为什么要用那种眼神看他？」

我莫名其妙：「什么眼神？」

「看我的眼神！」他几乎无法自制，胸口剧烈起伏，「你从前只会用那种眼神看我，你为什么要看别人？」

「你也会说那是从前。」我冷冷一笑，心里只觉得痛快，「从前总会过去，过不过得去都得过去。」

我说完便转身要走，他却不依不饶，发了狠一般问道：「他哪里比我好？你告诉我他哪里比我好？」

「他比你对我好，他心里眼里都是我。」我直视着他的眼睛，一字一顿道，「你呢？你心里有过我几分？」

他目色一痛，几乎难以自持，眼底甚至薄薄地沁上了一层雾气：「你……你给我一些时间，命命，你再给我一些时间。」

我给你的时间太久了。

我上一世几乎给了你半辈子。

给进去了孩子的命。

也给进去了自己的命。

我不想再给了！

我虐文女主不支棱起来，都对不起我死去的孩儿！

我狠狠地挣开了他的手，冷道：「我们已经和离了，以后，你走你的阳关道，我坐我的金马车，我们井水不犯河水。」

说完再不理他，径自带着秀秀进了公主府，然后又吩咐人通知了临家哥嫂。

我安抚了很久，哄着秀秀喝了两碗安神的汤药，他才慢慢地平静下来睡了过去，但在梦里，都是紧紧的拧着眉头，极不安稳的模样。

我一直在旁边守着不敢离开，正昏昏欲睡的时候，他却突然又惊醒，恐惧地大叫：「命命，快跑，杀人了！他们在杀人！他们杀了好多好多！命命快跑！」

我被吓了一跳，瞬间就精神了，抓住他的手臂问道：「什么杀人？谁在杀人？」

他瞪大了眼睛看着我，目中是翻江倒海的恐惧，拉着我便要跑，但是一动身下床，钱匣子就被碰的掉在了地上，瞬间摔得四分五裂，铜板四溅。

而他看着这个他一直惜之如命的东西，不仅没有像以往一样拿起来紧紧护进怀里，反而像是看到了什么洪水猛兽，避如蛇蝎的躲进了床上。

我心中诧异，又哄了他好半天，才从他语无伦次的话语中听出了一些端倪，又结合我在隐秘村里听闻的事情，拼凑出了一个残缺不全的雨夜杀人事件。

在秀秀六岁的时候，他和爷爷进山采药，因为耽搁了时辰，便没能在天黑前回去，偏偏又逢天降大雨，不得不留宿在了山上废弃的茅屋中。

就在那一晚，他们救了两个浑身是血的人，很快追杀者接踵而至，临爷爷为了引开他们，惨死刀下。

而救下来的两个人中，一死一重伤，重伤那个便是秀秀一直念叨的先生。

先生因为醒的及时，凭借过人的职业素养带着秀秀躲过了追杀者的搜查，但经过几番刺激，秀秀大脑失衡，自此心智便有了缺陷。

先生在山里躲了几年，无意间被人发现后，为了避免节外生枝，索性说自己是逃荒来的，成了村里的教书先生，后来死于一场大火。

可我唯一奇怪的是，秀秀的情绪一直很稳定，今天受到刺激的原因，竟是因为莫亦剑和他记忆中那个被救下，但最后不治而死的人长得特别的像。

我觉得事情并不简单，越想越觉得他的这番描述，像极了十年前，我爹和莫亦剑他爹决战的现场。

又花了好些功夫将人安抚得平静些，我低身收拾钱匣子的时候，却发现它是有夹层的，里面还卡着铜钱大小的半块儿腰牌。

我看着眼熟，仔细辨认了许久，突然意识到，这腰牌上的花纹，与那红衣女尸的纹身，与村头大姐鞋面上的绣样，又是一样的。

我镇了镇心神，拉住秀秀，尽量平和着语气问道：「这个腰牌是哪里来的？」

他眨了眨眼，说道：「先生给的。」

我又追问：「先生在哪？」

「火里。」他道，「先生在书房的火里。」

我的心猛地沉落，深深地吸了好几口气，还是觉得我不行，我得去找十二叔，他一直在调查这个事情，他一定能帮我。

于是我问道：「先生还有没有留给你别的东西？」

「有。」他点一点头，微微扬了扬下巴，带了些骄傲道，「我的表字，缙之，是先生给我取的。」

「……」行吧！

我叫来了侍女，把半块儿腰牌给她，吩咐她送到平西王府。

她应了声刚要走，外面便响起了三更的更鼓声，我想了想，又将腰牌要了回来：「今天太晚了，明日再说吧。」

不好半夜打扰十二叔，我便决定自己先去现场看看，秀秀有些发热，半昏睡过去，我留了话让下人仔细照料，就动身去了隐

秘村。

然而我拿着烛火在火场里找到了半天，还是什么都没有找到。

我不死心，用带来的酹米醋酒泼到地上，这是父亲以前教我的验尸手法。

他当初若没从军，本是要做大理寺少卿的，掌断案讼狱之责，可惜人生无常，天意弄人。

我紧紧盯着地上，果然，不久就浮现出了一大片人形尸迹，那是人死之前被火烤出的油脂渗入地下所形成，所以此处便是卧尸之地。

我曾问过这里的村民，当年火灾发生之时，先生曾警醒过他们不要靠近，说明他当时还活着。

活人被火烧，必会挣扎呼救，但这卧尸之痕却并不凌乱，反而均匀规整，所以死者生前生生忍着剧痛，连烧死都纹丝不动，必是有所指引。

我将伏尸处和周遭的土都翻了一边，只翻出了一块破絮，除此之外，唯一可以算作线索的，便是这尸痕似乎隐隐指向了那防火防潮的木柜。

我耐着性子又将柜里的物品拿了出来，还是之前查看过的那些旧絮，破布衣服，和几本记载桑麻用处的书籍……

这些之间究竟有什么联系？

难道我漏掉了什么？

到底有什么是先生留下，而我却没有考虑到的？

我翻着这些东西，拼命地思考，突然脑中灵光乍现，蓦地闪过了秀秀的曾说过的话：

「我叫临秀川，字缙之。」

「我的表字，缙之，是先生给我取的。」

「缙是旧絮的意思，通蕴，指事理深奥之地。」

所以……

缙，是旧絮的意思。

先生被烧死时，手掌之下也埋了一块旧絮。

甚至死后手指指向的木柜，里面还是有破布衣服和旧絮。

那么线索应在就在这些衣服上。

而「缙」字，除了旧絮，还有乱麻之意。

这几本书也是关于桑麻的。

难道是一件麻衣？

再加上缁又通「蕴」，指蓄藏，事理深奥之地，就是藏在旧麻衣里！

我立刻在那堆衣服里翻找，里面果然有一件旧麻衣，我心跳立时快了起来，响在耳畔，如雷在击。

此时，我离真相只有一步之遥。

然而我忘了，有一个词叫咫尺天涯。

我把旧麻衣都快检查出花了，可它只是一件普通的衣服，除了特别的旧，没有任何特殊。

外面的更鼓突然声声响了起来，一下一下如同敲在我的心头，五内如火在焚，我忍不住扯了扯箍得发紧的领口，不耐烦地顺手解开了两颗扣子。

等等！扣子！

我快速将旧麻衣上的三对布扣都拆了开，果然拆出了五个黄豆大小的玉块，拼在一起，正是一阙拇指大的玉环。

但是它缺了一块。

我焦躁地抓了抓头发，用最娇嫩的指腹，仔仔细细、一点一点地在旧麻衣上摸索，终于在袍摆的衣角接缝处摸到了小小的凸起，拆开之后，那里除了最后一块玉环碎片，还有一封卷得极细，藏匿得极隐蔽的书信。

我小心地将它展开查看，心脏猛然沉落，因为这封信的署名是：苟富贵。

这是我爹的名字。

我爹和莫亦剑的爹曾是生死之交，就连名字也极为契合，我爹叫苟富贵，他爹叫莫相妄，一文一武，一斯文一勇猛，是人人钦羡的知己佳话。

只是后来，时移世易，物是人非。

可如今看此信件，究其根源，竟一切皆是人为陷害！

这封上呈朝廷的举报文书里，写的是十年前，欧阳白花的父亲欧阳淮，侵吞赈灾银款，贩卖私盐，以不法之途径积累了巨额金银。

这些钱，一部分用于私铸兵器和豢养私兵，另一部分存于江湖上最有名的环环钱庄。

环环钱庄我听说过，它最大的特点，就是认环不认人，凭防伪信物玉环取钱，否则皇帝来了都不好使。

后来此事被我爹和莫爹察觉，他们多番设计谋划，终于拿到了欧阳淮里通外敌，意图谋反的证据和玉环，却发现背后指使他的人，正是我的十二叔，当今的平西王爷——夏侯净泉。

事关重大，我爹和莫爹马不停蹄地回京检举，不料却被提前得到消息的夏侯净泉截杀，最后一死一失踪，玉环也不知去向。

我将玉环碎片和一应证据收好，又含泪对着地上的尸痕磕了三个头，刚要起身，就听见外面传来了军马铁蹄的声响。

出了门，只见外面已经层层围满了训练有素的兵将，为首的，正是夏侯净泉。

我不想打草惊蛇，稳了稳心绪叫道：「十二叔。」

他含笑应声，温言轻问：「这么晚了，命儿在这里做什么？」

我佯装随意：「睡不着，随意逛逛罢了。」

他点一点头，问道：「可有收获？」

「没有。」我意有所指，「夜路深重，不敢走远，怕会亏心见鬼。」

他笑色莫测地望着我，轻挑一挑眉：「鬼再可怕，也越不过活人，否则，怎成为刀下亡魂？」

我暗自攥紧了指节，面上却不显露半分情绪，只道：「有十二叔在，命儿自然什么都不怕。」

我说着便朝着他的马骑走去，暗自告诉自己忍一忍，只要再忍一忍，等我将证据面呈陛下，他就会得到应有的惩罚。

却听他在我身后道：「其实你早就知道了，对吧？」

我闻声回头，浅笑嫣然，人畜无害：「十二叔说的，命儿听不懂。」

「你虽特意吩咐了下人，但整个公主府都有本王的眼线，腰牌的事本王已经知晓。」他肃冷了神色看向我，语气笃然，「所以今夜这宫门，你半步都踏不进去。」

我愣了愣，冷冷嗤讽：「姜还是老的辣，十二叔到底棋高一招。」

「还是命儿更聪明慧颖。」他弯了弯唇，又露出了平素那种对我宠溺骄纵的笑容，「十二叔没有白养你，一早就知道你会替本王找到玉环的。」

行吧，摊牌！不装了！

我冷声质问道：「你真的谋朝造反，还派人追杀的我爹他们？」

他没有回答，只姿仪高然地伸出手来：「把东西给本王，看在多年情分上，本王不为难你。」

我心里难受的厉害，一忍再忍，眼中还涌上了泪，明知道答案，却仍固执的要一个确认：「你告诉我，到底是不是你杀了我爹？」

他神色沉了下来，目光如霜覆雪，加重了语气：「给我！」

「我不会给你的，」我倔强的看着他，心里的恨如波涛汹涌，「我死都不会给你。」

他面上的轻蔑之色显而易见：「这可由不得你！」

「但也由不得你！」随着一声娇喝，我铁铁姚净弃穿过人群走了过来。

她看起来格外的开心，甚至可以说是带着几分雀跃挡在了我的身前。

我有点懵：「你突然支棱起来，我咋还有点不习惯。」

她冷哼一声：「我再不支棱你就死这了！」

「你果然对我才是真爱。」

「滚！」

我收敛了玩笑神色，小声警告：「你知不知道这里有多危险？你来干嘛？」

她低低道：「放心，我让我媳妇儿去搬救兵了。」

「你，你媳妇儿？」你媳妇儿不死了么？

「此事一两句话说不清楚。」她解释道：「简而言之，就是我媳妇儿没有龙凤胎的弟弟，我媳妇儿就是她龙凤胎的弟弟，我媳妇儿是被沈氏夫妇逼着假扮庶女，又代替嫡女嫁给了我。」

我没太懂，但我大受震撼。

然而令我更震撼的，是他们查到的内幕。

这个事儿吧，它竟然还是个碟中谍，局中局，黑吃黑！

当时欧阳淮奉夏侯净泉之命，追杀我爹和莫爹，找回玉环，除了真把莫爹杀了，其它都失败了。

他深觉无颜，便自请将功赎罪，在我爹失踪的附近定居下来，伺机而动。

不料没过多久，就因意外滚落山崖身亡。

但其实，他是假死。

「假死？」我不敢置信的打断姚净弃的话，震惊之情溢于言表，「怎么会是假死？不是有尸体吗？」

「那尸体是沈渊父亲的。」她看了一眼夏侯净泉，续声道，「当年欧阳淮为寻找玉环，多次身涉险境，好几回都差点死了，最凶险的一次，被困在山上的捕兽陷阱里足足三天三夜，叫天不应，叫地不灵。」

「垂危之际，是路过的沈大善人亲救了他。」

「最巧的是，沈大善人不能说是和他长相相似，而是一模一样……」

我听着她的话，脑子里蓦地冒出了一个恐怖的念头：「他不会恩将仇报，让救命恩人成了自己的替死鬼吧？」

她紧皱着眉头点了点头：「欧阳淮早就厌倦了刀口舔血的日子，见沈大善人身上怀有重金，便起了歹心，害死了他，给他穿上自己的衣服，故意留下线索让夏侯净泉找到尸体，借此金蝉脱壳。」

「所以，现在沈府里的沈大善人是欧阳淮？」我突然有些困惑，「可沈夫人总不会认错自己的枕边人吧？」

她摇摇头道：「欧阳淮杀了沈大善人之后，假作报丧之人去了他的家里，巧言令色地蛊惑了他的妻子，让她深信，若是被族中之人得知沈大善人死了，定会欺辱她们孤儿寡母，瓜分所有家产。」

她叹了口气：「当时沈夫人正值临盆，惊慌之下，便同意了他鸠占鹊巢、假扮沈大善人的阴险诡计，这一扮就是十年。」

天呐，我几乎被惊掉了下巴，可转念一想到沈夫人，心头又不禁生起了疑虑：「既是如此，沈渊怎么会从嫡子变成了庶女？沈夫人又怎么会同意让他嫁给你？」

「因为现在的沈夫人并不是真正的沈夫人，她是欧阳淮的宠妾。」

「宠，宠妾？」我惊了我呆了我懵逼了，小卧槽你是不是有很多小问号？

她默了默，道：「一开始欧阳淮还装得像个人，但在假扮沈大善人第三年，就再也掩藏不住豺狼之心，将自己原来的小妾接进了过来。」

「就连小妾生的女儿，也被安排假死，然后以收养的名头跟着入了府，而他的原配妻子和嫡女欧阳白花，都被他抛弃了。」

我大惊：「那沈夫人能同意吗？」

她摇了摇头：「沈夫人虽看清了他虚伪的真面目，但已无力回天，最后为了保护自己年幼的儿子沈渊，只好假装无意间透了沈家还有一幅不为人知的藏宝图。」

「欧阳淮果然上钩，又对他们好了几年，见她死活不肯松口，再加上小妾闹得厉害，便将她关了起来，对外称作病死，顺理成章地娶了小妾做续弦。」

听她说着，我看了看夏侯净泉，突然想起了一件事：「难怪！难怪我离开隐逸村那日，沈小妾见到夏侯净泉便伏地不起，怎么也不肯抬头，原来她并不是惧于王爷威势，而是怕被认出她就是欧阳淮的宠妾！」

「没错！」姚净弃恨得牙痒，「这对狗男女将真正的沈夫人囚禁起来，为了藏宝图，才没动沈渊。直到半年前，皇上为我和沈家嫡女赐婚，他们不想自己的女儿远嫁，便将病重的沈渊装成嫡女嫁往了北境，对外只称沈渊上京赶考。」

「可沈渊是男儿身啊！」我简直不敢相信，「嫁入镇北王府一定会被发现的，那可是欺君之罪！」

「他们安排了陪嫁的婆子一路给沈渊吃软筋散，只待临近北境后，假装意外，大火一烧，面目全非，再换了尸体，万事皆休。」

她冷哼一声，目色沉得发寒：「幸好沈渊命不该绝，阴差阳错被逃婚出来的我救了，顺利嫁入了王府。」

我实在没忍住笑了起来，这俩人，一个男扮女装代嫁庶女，一个女扮男装袭爵王爷，谁都不敢越雷池一步，到最后都没发现对方的真实性别，真是要命。

姚净弃知道我在想什么，狠狠瞪我，我赶紧憋着笑认怂：「你继续说。」

她白了我一眼：「为了查清自己身世之案，沈渊筹谋了多年，考科举是他唯一的出路，所以他便假死从镇北王府离开，千里迢迢赴京赶考，后来一举夺魁中了状元。殿试后的第一时间，他便申请回乡祭祖，其实是为了沉冤昭雪。」

原来如此，我不禁想起了秀秀失踪那天。

那日我找上沈府的时候，欧阳淮夫妇已经是外有夏侯净泉紧逼，内有沈渊追案调查，沈小妾竟然还有闲心给我找不自在，还在想着死前也要引我过去给她儿子陪葬。

甚至之前那赖子要杀我，有人暗中放火想烧死我，都是她安排的。

匪夷所思，真是匪夷所思！

夏侯净泉看着娓娓讲述前因后果的姚净弃，冷冷道：「不过三天时间，你们查的倒是清楚。」

「过奖。」姚净弃贱兮兮地笑了，「我夫人，啊不是，我夫君，他几年前就开始查了，那证据充足的哟~你们谁都跑不了！」

「跑不了的是你们。」夏侯净泉一派淡定从容，「本王素来喜欢有才华的年轻人，放心，会给你们准备上好的棺材。」

话音未落，平地一声冷喝，莫亦剑的声音传了过来：「谁生谁死还未可知，平西王还是莫要早下定论为好！」

不消片刻，千军万马便已临近，以莫亦剑和沈渊为首，全数是羽林军的精英。

莫亦剑穿过人群走到我的面前，为我理了理被汗沾湿的几缕发丝，低声道：「你说的事，我都安排好了。」

我点一点头，忍不住问：「秀秀呢？」

他目色微凝，默了默，说道：「以治病的名义送进宫了。」

我这才放下心来，如今只有宫里才是最安全的。

他安抚地拍了拍我，转身看向夏侯净泉，神色昂然地与他形成了对峙之势。

夏侯净泉一见到他，面色就微微变了：「你不是已经交了兵权？」

「骗你的。」莫亦剑嘲弄的看着他，「我手中的证据，虽不能直接证明你的狼子野心，但足以让陛下对你起疑心，所以才与我演了这出戏，就等着你露出马脚。」

他顿了顿，又道：「不过老狐狸就是老狐狸，真是沉得住气，若不是命命机智聪慧，还真逼不出你的狐狸尾巴。」

嗯？被夸奖了？我立刻支棱了起来。

夏侯净泉危险地眯了眯眼，笃然笑道：「皇上信你又有何用？没有证据，不还是拿我无可奈何？」

「谁说没有证据，命命……」莫亦剑转向我，伸出手来，刚要说话，便被夏侯净泉扬声打断，「命儿，这傻子兄嫂的命，你要是不要？」

他说着，便有人用剑挟持着临秀延和舒灵儿走了过来，舒灵儿素来脾气火爆，因挣扎的太过厉害，长剑已经划破了她的肌肤，鲜红的血珠自颈侧滑了下来，她却倔强的一声不吭。

夏侯净泉冷笑一声：「你以为找个借口提前将他们送走，就可以高枕无忧了吗？」

我又急又怒地对他吼：「你敢动他们！」

他微微笑笑：「只要你把东西给本王，他们自然不会有事。」

我咬了咬唇：「我们人比你多，武器比你精良，你拿了东西也逃脱不了。」

「这不是你该操心的。」他依旧从容自若，「东西给我。」

我挑眉问道：「若我不肯呢？」

他睥睨望来，声色笃定：「你没得选。」

话音未落，又是一阵马蹄之声越行越近，闻声望去，是夏侯净泉的援军到了，人数比羽林军又多了数倍，与他的府兵里外夹击，对我们形成了包抄围剿之势。

情势急转直下，我看了看四周层层围住的兵将，心知实力悬殊，我们几无生还之机。

而临秀延与舒灵儿，他们满目的茫然，甚至都不明白发生了什么。

夏侯净泉见我沉默不语，抽出长剑抵上了舒灵儿的咽喉，临秀严大为惊怒，急急吼道：「你放开她，要杀就杀我！」

「好，本王成全你」夏侯净泉将他换过来，看着我，冷声逼迫道：「本王再给你三个数的时间，三、二、一……」

我两手紧攥成拳，天人交战半晌，终是颓废的低了头：「你别伤害他们，我给你就是！」

「命命！你不要糊涂！」莫亦剑大惊，「他兵马已足，不日便会造反，玉环绝不能给他！」

姚净弃也急急劝我：「若让他拿了信物，必会去了环环钱庄取得那几百万金银，这天下便要易主了！」

「这天下本就是本王的！」夏侯净泉满面愤恨，目的竟隐隐沁了泪，「先帝本就属意于我，是皇上欺我年少，趁我征战之时篡改遗诏，还杀我一母同胞的兄长以掩视听，谋夺帝位，如今，不过是物归原主，告慰我兄长在天之灵罢了。」

莫亦剑不理他，只一心对我道：「命命，这是你我父亲翻案的唯一证据，是他们一生的清誉，关系到天下兴亡，百姓安危……」

「可是我爹已经死了，总不能让活着的无辜之人，为死去人的清誉而牺牲。」

我红着眼睛看着他，「你比我清楚，我们根本就没有机会突围出去，难道十年前的血流的还不够，非要让着几千羽林军也葬身于此吗？」

他摇了摇头：「有些东西，比命重要的多！我羽林军下无孱种，戍卫京都，诛杀乱臣贼子，皆为职责所在，可战不可降。」

他坚定地望着我，眼角有些发红：「我十年蛰伏筹谋，只为将曾经冤案大白于天下，还常威军、还你我父亲一个清白。」

「命命，就当剑哥哥求你，把证据和玉环给我。」

我猛烈的摇了摇头，眼泪簌簌落了下来：「我顾不得了，我什么都顾不得了。」

说完我便要过去，但姚净弃却拉住了我，苦言劝道：「你冷静点，大不了我们拼死一搏！」

「如果拼死没有用呢？」我落下泪来，我已经历过一次京都陨落，我曾亲眼见过百万伏尸，血流漂橹，难道如今明知结果，仍看着所有人再次死在我的面前吗？

莫亦剑挡在了我的面前，不发一言，不退半步。

我泪流满面地看着他，对视半晌，他目中终是浮现不忍的神色。

我扑通一声就跪了下去，拽住他的衣袍，仰起头苦苦哀求：
「剑哥哥，命命从没求过你，但是今天，你就当可怜可怜我，好不好？」

他的眼睛也是赤红一片，偏过头去，双肩却在微微轻颤，腮旁肌肉鼓动几番，还是咬牙道：「我不能答应你。」

我无望地点一点头，慢慢站起身，突然伸手拔出他的刀来抵在颈间，决绝道：「如果你不放我过去，我就死在这里。」

「你不要冲动！」他说着便要上前夺我手中的刀，我急急后退一步，「我说到做到！」

他目色错愕，似极受痛击，身形微晃了晃，半晌，终是侧身退了半步。

我快步走到了夏侯净泉的身前，将手里一直握紧的布裹递给了他，在他微笑着探过手来的时候，抬剑便朝他刺了过去。

他闪身避过，但我不依不饶，招招都刺向他的要害，逼得他不得不松开了临秀廷与我对招，我像是不知道疼一般，用的全都是不要命的攻势，他在我身上刺了十余刀才将我击倒。

我躺在地上看着他，他居高临下地望来：「你的剑术都是本王教的，你赢不了我。」

我急促地呼吸，身体却越来越冷，我知道我活不了了，便问道：「十二叔，你究竟……有没有……真心对待过我？」

「十二叔对你，比对亲生儿女都要用心得多，可你真是太不乖了。」他扬手将布裹扔掉，又在我身上搜了一番，什么都没搜到。

「玉环呢？」

「我藏起来了，你找不到的。」

他面色冷凝下来，一双墨蓝眼眸中压着幽幽怒火，投来的目光似是冰刀，一寸一寸地切割着我的肌肤，对视半晌，终是我败下阵来，艰难的喘息几次，断续着问道：「若是……我把玉环给你，你真的……会放过他们？」

他声色笃然：「本王素来一言九鼎，说话算话。」

我咳了咳，冷声逼迫他：「那你发誓……你用……十二嫂的性命发誓。」

他默了默：「她不行，我可以用我的性命发誓，若是食言，我万箭穿心，尸首异处，子孙后代皆不得好死。」

「好……东西……东西就在……」我魂若游丝，几乎喘不上气，浑身都剧烈的颤抖起来，竭尽全力才缓缓将早已麻木的手探进了怀中，声音却越来越低，「就在……」

夏侯净泉听不清我说什么，单膝跪地弯下身来，将耳朵凑到了我的唇边：「在哪？」

「就在……就在……」我口中不断地涌出血来，转过眼珠看向他，突地将怀中金簪狠狠地插进了他的颈脉。

其实那日与秀秀争执，我丢的是石头，不是金簪。

它曾是夏侯净泉千亲自挑万选，由十二婢亲手为我插在发间的嫁妆，如今，我还给他。

他猛地一僵，不可置信地捂住了脖颈，鲜红的血液从指缝中汹涌冒出，染红了大片衣襟，下一刻，便轰然倒在了我的身侧。

我看着他，缓缓开口：「我的剑术……是你教的，可你也曾教我，青出于蓝必会胜于蓝。」

他狠狠地瞪来，满目的错愕，似乎不敢相信自己的命就这么断送在了我的手里，不过片刻，全身便都失了力气，临死前，叫了一声母亲和三声不儿。

不儿，是十二嫂的名字，她全名叫王不，是夏侯净泉唯二的软肋。

莫亦剑几人一边大叫着让人请大夫，一边快步跑到了我的面前。

我满泪水地看向莫亦剑，急促地喘了几息，勉力道：「我不是不想翻案，可是……」

「我知道！我知道！」他的泪滚滚而落，又烫又重，就像小石子砸在脸上，「你早就决定要跟他鱼死网破，你早就打定主意用你一人的命，换我们所有人活着，是不是？」

我轻轻笑了，他确实懂得我，从小就能看透我，知道我的示弱并非妥协，而是致命一击的铺垫。

他其实比我更清楚，虽开始是我们占上风，但随着夏侯净泉的增援到来，局势瞬间逆转，我们才是那瓮中之鳖。

甚至看夏侯净泉的肆无忌惮的态度，很可能更坏的情况，是宫内都已经被攻占。

与其正面硬刚，鱼死网也难破，不如扬汤止沸，釜底抽薪，擒贼先擒王。

只要夏侯净泉死了，他的军马就群龙无首，犹如散沙，不足为惧。

毕竟重活一回，我总得占点优势，整他个未卜先知。

上辈子我死的时候，夏侯净泉已经造反成功，皇上被杀，大臣殉国，京都伏尸百万，一片狼藉。

莫亦剑带着我和侧妃欧阳白花逃了几个月，一路到了诺河河畔时，欧阳白花脚下打滑拽了我一把，导致我们双双落水。

因连日奔波，我当时体力已然不支，又听见他「救侧妃！」的吼声，万念俱灰，便不再挣扎，任由自己坠落水底。

却不想再一睁眼，我回到了大婚那日，回到了我与欧阳白花一同走过王府花园的观景桥，这次她又没站稳，又在落水前把我也拉了下去。

旧景重现，听着莫亦剑的那句「救侧妃」，我毫不犹豫地从小河底的水道游到了城外，为的是查清我爹的案子。

因为在我死的前一夜，我无意间看到了莫亦剑随身带着的，关于当年我爹通敌叛国之案的相关文件。

那些证据虽然残缺，不能当做翻案的呈堂证供，但却能表明我爹是被冤枉的。

只是彼时山河已破，朝代更改，翻案无望。

但如今我重生，一切就都不同了。

我定要查清当年到底发生了什么，在夏侯净泉造反之前，还我爹一个清白。

我虽知道我爹是冤枉的，但却并未将他和夏侯净泉联系起来，还想着在阻止夏侯净泉造反之前，证据和线索变得更少之前，先帮我爹翻案。

所以我逃婚去了隐逸村，跟那里所有的老人家聊天，不着痕迹的打听十年前的事情，从他们口中知道了「先生」这个关键人物。

所以我一次又一次的跑出临家，在隐逸村里先生曾出现过的地方仔细勘察，包括临秀川的宝贝书房，我都曾在无数个深夜潜入过。

所以我遇见陈桃芬逃婚的之后，冒险去了沈家书房探查，因为我发现先生之死，与沈氏夫妇有着脱不开的关系。

所以在秀秀劈棺救我之后，我故意去沈府自曝公主身份，为的就是给沈氏夫妇压力，让他们露出马脚。

所以当我再回到京都，我打着往和离书按手印的幌子，又回了齐王府书房，翻到了莫亦剑这些年找到的关于我爹案子的证据。

那天晚上，看着他迷昏在床上，我其实是动了杀心的。

他为了保护欧阳白花和欧阳淮，明明知道我爹是冤枉的，却昧着良心将证据藏了起来。

可为了不打草惊蛇，我最终还是没有动手，甚至那些证据我也没有拿走，君子报仇，秋后算账，我等得起。

真正让我开始怀疑夏侯净泉的，是那个三番五次出现的纹身。

红衣女尸身上有，王府的侍卫身上有，村头大姐的绣样上有，就连秀秀钱匣子里的腰牌上都有。

我将这些线索一串联，就明白了夏侯净泉跟我爹的死脱不了干系。

因为红衣女尸是夏侯净泉派去刺杀莫亦剑的死士。

王府侍卫是夏侯净泉的心腹手下。

而村头大姐，是无意中看见了先生手里的腰牌。

为了引蛇出洞，我故意将腰牌给了府中下人，确保她看清之后，又故意要了回来，这种欲盖拟彰的行为，再加上秀秀受了惊之后的言语，一定会让夏侯净泉怀疑我已经知道了真相。

而我同时又着人去暗中送走临家兄嫂，以此坐实他的怀疑。

但回隐逸村之前，我先给莫亦剑送了信件，邀请他今晚瓮中捉鳖。

我唯一没想到的是，我的重生，不止影响了我和欧阳白花落水时间，让它从逃亡路上提前到了大婚之夜，就连夏侯净泉的造反都提前了几个月。

他的援军将我们团团围住，前后夹击，让我本稳操胜券的布局成了死局。

我不甘心所有筹谋毁于一旦，更不忍心数千羽林军葬送于此，于是假装受他要挟，不顾劝阻地交出装着石头的布裹，实则是为了借机偷袭。

但其实我心里清楚，偷袭不会成功，因为我压根打不过他。

可我要的，就是打不过他。

我赌的，是他对我的信任，他到死也没想到，他自小看着长大的孩子，从不跟他撒谎的孩子，会以命作为诱饵，嘴上说着告诉他藏匿玉环之地，实则是拼劲最后一口气，将金簪毫不留情地插入他的颈脉，断了他的春秋帝王路。

我心愿已了，死得其所，撑着力气跟莫亦剑做最后的交代：

「证据在我怀里，玉环……在我的肚子里，剖开我的尸体就能拿到，平西王府中的地牢里，关着环环钱庄的少主陶珏珏，他会带你去找百万金银和兵器炮谱。」

莫亦剑的眼泪簌簌下落，痛不欲生，哽咽难言：「命命……」

我缓了缓气，觉得眼前的光线已经开始慢慢散开，便缓缓道，「以我死，换百姓生，以我一人，换几千条羽林军的命，很值得。」

「不要再说了！不要再说了！」他紧紧抱着我，失态地低吼，泪如雨下，「是我没用，是我对不住你，我最想保全你，最想让你置身事外，可最后却……」

他再也说不下去，几乎泣不成声：「我对你不好！这十年，我对你太过不好！我为了接近欧阳白花拿到证据，冷淡你，羞辱你，还要退婚让你成为京中笑柄……」

我看着他的悲恸不似作假，心绪也不由浮动几分，终是忍不住问道：「平时是逢场作戏，可生死关头大叫着救侧妃，如何作假？」

「不是的，不是的……」他的声音哑涩难当，懊悔非常，「你平日最是擅水，又由我去救你，人多了反而碍手碍脚，我便让他们去救欧阳白花。」

那上辈子，你为了她能够生下长子，堕掉我的孩子，又是什么理由呢？

可这话我问不出口，现在的他，不曾与我圆过房，不曾与我有孩子，不曾做过那许许多多的混账事，他甚至什么都不知道。

现在的他，还是那个为了翻案追查了十年，牺牲了一切，献祭了一切，一心想护我周全的剑哥哥。

我闭了闭眼，犹豫几番，还是将秀秀一家托付给了他：「你一定要帮他找个好姑娘，找个与他白头相守，平安到老的好姑娘。」

他含着泪点了头，忍了又忍，终是问道：「你的心里，可还有我的位置？」

我轻轻笑了，缓缓道：「妹妹只盼你以后余生，永远都好，永远顺心如意，琴瑟在御，子孙满堂。」

真是对不起，在经历了这许许多多之后，即便重来，伤痕犹在，破镜难圆，我们终是回不到当初了。

话音未落，我已失了力气，眼前一黑，便坠入了无尽深渊，最后只有耳边的恸哭响彻云霄：「命命，我的命命！」

我以为我必死无疑。

但是我没有。

谢天谢地谢霆锋！

原来族长不止会剥皮，更擅长缝皮，他把我十几个刀口都缝上了，技术就还怪鬼斧神工的。

当然最重要的，还是秀秀的人，秀秀的魂，秀秀的医术永远的神！

他生生将我从鬼门关拉了回来。

我一醒来，正赶上姚净弃来看望我，她最近跟沈渊一起审欧阳淮和小妾，愁得够呛。

欧阳淮故意交代了他们囚禁沈渊的母亲赵雪，以关押之地为要挟，让沈渊放他们离开。

可沈渊皇命在身，若是答应，便罪同欺君，若不答应，就失去母亲。

姚净弃说着，我突然想起了沈家阴婚那日我在房里听到的动静，就赶紧跟她说了。

她和沈渊过去一查，却发现只是普通的墙壁，并无特别之处。

姚净弃看着绝望灭顶的沈渊，直接急了，找了个大锤开始砸墙，好巧不巧，那后面竟真有一间密室，赵雪正在里面用头撞墙。

而这个密室绝就绝在，它虽和沈府相连，但外表却是一处民宅，且大门冲着另外一条街，任谁都不会将它和沈府联想到一块儿。

二人救了赵雪出来，又对欧阳淮夫妻严加审问之后，他们才交代，因为日积月累的折磨逼问与不见天日，让赵雪时而清醒时

而癫狂，以头撞墙，破口大骂的次数也越来越多，他俩为了掩人耳目，一律说是患了疯病的外母，竟也隐瞒了许多年。

所以那日我感受到的细微震动，就是赵雪犯病时撞墙而引起的。

事情终于调查清楚，尘埃总算落定，我又进宫去见了太后。

她其实才是一切的恩怨起源。

她是继后，生了不该有的念想，在先帝驾崩后想谋朝篡位，但被大儿子阻止，争执之下，错杀了大儿子。

但当夏侯净泉回来，她却说他才是先帝属意的储君，大儿子为了维护他才被新帝诛杀。

夏侯净泉对母亲的话深信不疑，所以才会密谋造反。

但皇上为了维护皇家体面，给了她最后的尊严，并未赐死，而是迁去了西冷宫。

她憔悴的厉害，面目萧瑟，双目浑浊，精神也不大好了，见到我才动了动眼珠，伸出干枯的手朝我招了招：「命命快来，奶奶做了你最爱吃的桂花糕。」

我泪若雨下，给她磕了三个响头：「虽说养恩大于生恩，但我与娘娘之间所隔血海深仇，实难消弭，今日这一跪，自此恩怨情绝。」

出宫之后，我径自去找了秀秀，或者说，我是去堵他。

他这次受刺激发烧，竟刺激得他恢复了心智。

也让他有了廉耻。

导致他一见到我，脸就红到了脖子根儿。

我每每跟他提及以前的事，他都恨不得挖个地洞躲起来，一个劲儿地说「当初孟浪，公主恕罪，在下不敢高攀」之类的话。

这我就不乐意了：「夏侯净泉的人攻占皇宫时，是你装傻骗过他们，暗自在水源处下药，让他们以为宫内早就开始传染瘟疫，怕得落荒而逃，皇上都钦点你为大功臣，你哪里配不上我这个草包公主？」

他比我还不乐意，拧着眉反驳：「你不是草包。」

「我是。」

「你不是。」

「我说我是我就是！」

「你不是！」他急了，「你是这个世界上，最聪明、最完美、最独一无二的仙女！」

我故意激他：「那你为什么不要我？」

他脱口而出：「我要你！」

「我给你！」我回的干脆利落。

他这才惊觉了自己的冲动，但为时已晚，只眨巴眨巴眼，「在下」了半天，也没完整说出一句话来，反而连耳朵尖都红的闪闪发亮。

我狡黠地冲着他笑：「如果你不要我，我就去请求皇上给我和别人赐婚，反正他给阿弃和沈渊都赐了两回婚了，也不在意多我这一桩，你自己好好想想吧。」

「我，我要你。」他脸红得像煮熟的鸭子，鼓起勇气拉起我的手，但指尖却紧张的微微颤抖，「我只要你，我的心里眼里都是你，我每天都想你想到睡不着，想得心都疼了……」

他的话像是开了闸的洪水，都有些语无伦次：「我很怕，我怕你不喜欢我，又怕你喜欢我，怕我给不了你优渥的生活，怕我们之间是黄粱一梦蹉跎，怕的有很多很多，最怕你心里没我……」

他讲了很多很多，我静静地听着他说，心口有一涡又一涡的感动温然漫上，等他说完，我默了半晌，重复他在大殿婉拒皇上赐官时说的话：「草民志在乡野，一生所愿，但求天下无疾苦，只想做云游四方的小郎中。」

我嫣然地望着他，缓缓开口：「我愿意陪你去，去哪里都可以。」

大婚之时，莫亦剑主动提出以兄长的身份为我送嫁，我一口应了下来。

待婚七之后，我和秀秀便商量着动身离开，但走之前，我去了一趟十二婢儿的住处。

只是个小小的四合院，院子里种了大簇大簇朱顶红，进门就能看见，烈烈灼灼，极为艳丽。

十二婢儿在里间绣花，微微低着头，一缕发丝自鬓间滑落，飘飘落落地荡在空中，楚楚动人，葱白的指间握着银针，一针一线皆是娴雅。

我与她大致说了外面的情况，她没有言声，依旧绣的极为认真，恍若未闻的宁静。

我知她一时难以接受，便起了身开口告辞。

谁知刚要转身离开，却见她忽然抬了眼，一双凤目投来：「你以为，当初皇上是怎么想起来，同时将你和欧阳白花赐婚于齐王？又为什么会把沈家嫡女赐婚于镇北王爷？」

她轻轻将放在绣面上的圆润指尖点了一点，我落目望去，上面竟是红衣女尸和平西王府侍卫身上的纹身绣样，连最细致处的纹理都丝毫不差。

红衣女尸果然是她安排的。

王府侍卫的纹身也是她故意让我看见的。

她又将手拿开，露出被手臂挡住的地方，那里赫然绣着环环钱庄的独属印记。

她轻轻摩挲而过，目色盎然地望来，光华璀璨，映着满室殷红的花朵，眼底如烈火灼灼：「或许你一直不知道，王玉相叠是为珏，王不相合则为环。」

「我叫陶环环，环环钱庄的环环，一环套一环的环环。」

「夏侯净泉为了提取百万金银和兵器炮谱，杀我父母，囚我兄长。」

「我要他功败垂成，以命相偿。」

我的惊讶溢于言表，极为震诧地瞧着她，她目中盈满了泪，一簇一簇地滚落，似乎并不像自己说得那样快慰。

或许，夏侯净泉于山寨匪营单枪匹马救出她时，为她遣散姬妾，此生独爱一人之时，知晓她偷偷喝无子汤导致多年无所出，也半分不减深情之时，真的也曾打动过她吧。

半晌，我觉着脸惊讶有些僵了，就慢慢收敛了神色：「所以，你也是环环钱庄的少主？」

她倨傲的点一点头：「是。」

「那就对了。」我将怀里拼好的玉环放到她的面前，「给钱吧。」

她愣住了：「你……」

我轻轻一笑：「没想到吧，我预判了你的预判。」

这都是我设计好的，因为那晚平息了夏侯净泉的叛乱后，沈渊带着人顺利找到了地牢下的陶珏珏。

但他以为又落到了另一波想要夺取钱款的奸人之手，便趁着将给他松开口塞时，选择了咬舌自尽。

消息很快传了出去，陶环环自然也知道了，她心里清楚兄长陶珏珏是为了保护她才这么做，便深深引以为戒，再不敢表露身份。

我今日来，告诉她事情经过，略略提了一嘴玉环我吞了，残料全丢了，她以为我再没了信物，又笃定以我的秉性不会强迫于她，便迫不及待地说自己就是陶环环。

毕竟成功无人说，最是寂寞，她在仇家身侧寂寞了这么多年，也确实是憋到了极致。

所以我在诱她承认身份之后，再将玉环拿出来，她一联想就知道这玉环经历了什么，定不会细看，也就不会发现这是秀秀雕的赝品。

顺利拿到百万钱款和兵器炮谱，将它们呈交给皇上之后，我和秀秀便开始了云游四方的路途。

第二年，我生下了一个可爱的儿子。

其实偶尔，我还会梦到前世的经历，大多不堪，是我午夜梦回不敢直面的伤恸。

今夜亦是如此。

入梦便是满目的白，铺天盖地的孝布飘飘荡荡，像极了年幼时我无意间闯入冷宫，亲眼看见太监勒死发了疯的妃子，那手里握着的三尺白绫。

还记得那时是莫亦剑第一个察觉我不见了，找到我后立刻捂住了我的眼睛，还把我抱在怀里柔声安慰，甚至当夜我发了高热，是他不辞辛苦地照顾了我几天几夜。

我病好之后，就决定我这辈子的理想就是嫁给他，谁都阻止不了。

而现在，我似乎又听见了他的声音，低低呜咽，似是被掏了心肝的小兽，悲恸到了极致。

我循着声音走了过去，他一袭孝衣，跪在我的牌位前，七尺高的男儿哭得不成样子，几欲昏厥。

欧阳白花在一旁扶着他，语色温柔地劝他节哀，却被他狠狠甩了开去。

他转头看她，眸色赤红，几步走上前掐着她的脖子将人提了起来，咬牙切齿地恨言：「为什么死的不是你？为什么不是你啊？嗯？！」

欧阳白花拼命挣扎，却难以撼动他半分，只得拼命道：「……王爷……好疼……松，松手……」

「疼？」莫亦剑嘲讽地大笑，目眦尽裂地望着她，「你知道命命再也不会疼了吗？你知道命命最怕疼了吗？！你把命命还给

我！你把我的命命还给我！」

「你为什么要给她下毒？为什么要给她种蛊？为什么要逼我母子二选一，亲手杀掉自己的孩子？你为什么这么残忍？」

「我的命命，到死都在恨我！我永远都再也没有机会求得她的原谅！是你的错！都是你的错！」

「我们去陪她好不好？我们去陪她……」

我心神大震，却惊觉声色渐远，无论怎么挣扎都无法停留。

渐渐地，耳边又听见了哭声，这次似乎是我自己的，半梦半醒间，一只臂膀探来，温柔地将我揽进温暖的怀中，轻轻拍着我的脑袋瓜哄慰：「命命不怕，不怕，抹撒抹撒毛，吓不着。」

我窝进他的怀里，蜷成安稳的一团，又慢慢睡去。

第二日，天光大亮，阴霾尽散，连日的雨终于停了。

后来，我又听说了了一些关于莫亦剑的消息。

听说，我离京之后，他就将欧阳白花休了。

听说去出家的路上，他遇见了一个活泼的像百灵鸟的小姑娘。

听说在阳春三月，日暖花开之时，他喜得一位千金。

名字梗：

1. 苟命=苟住命。

2. 临秀川=就是好听。

缙之，「缙」字是旧絮、乱麻的意思，古代通「蕴」，指蓄藏，事理深奥之地。

连起来就是书房是蓄藏了深埋的秘密，秘密（证据和玉环）由麻的旧絮旧衣物包裹。

缙字跟「运」是一个读音，所以「命缙」也作「命运」，分别为男女主的名字，早就注定好啦。

3. 莫亦剑=十年磨一剑。

为了翻案，他追查了十年，最后化作剑，击碎了夏侯净泉的阴谋。

4. 苟富贵和莫相忘=化用「苟富贵勿相忘」。

生死之交，知己 cp! cp 很久很久啦!

5. 姚净弃=要静气，和她姐姚屏辛的名字连起来，就是平心静气。

6. 沈渊=伸冤

7. 赵雪=昭雪

8. 欧阳淮=欧阳坏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 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